中華民國 114 年度



考選部編

考選部

目 次

	頁次
壹、預算總說明	
一、現行法定職掌	01-02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03-05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1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06-27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28-39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41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42-43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45-46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一) 一般行政	47-49
(二) 考試業務	50
(三) 試題研編及審查	51-52
(四)考選資料處理	53-54
(五)研究發展及宣導	55-56
(六) 營建工程	57
(七) 第一預備金	58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60-63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64-65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66-67
六、人事費彙計表	69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70-71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73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74-75
十、補助經費分析表	76-77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78-79

考選部 次

十.	<u> </u>	、 沂	反員	出	國	計	畫	預.	算	總	表																			٠.							81	
+.	Ξ,	、 近	反員	出	國	計	畫	預	算	類	别	表		考	察		祸	上察	٠,	言	方月	問															82	2-83
+1	四、	、炭	支出	按	職	能	及:	經注	齊	性	綜	合	分	類	表																						84	-89
+:	五	、 正	夸年	期	計	畫相	既:	况:	表																												90)
十;	六、	• \$	多辨	經	費	分	析	表.																											•		92	2-93
+-	t ·	, 1	江法	院	審	議	中:	央i	攻	府	總	預	算	案	所	提	法決	; 講	· ·	· M	计片	带	决	議	及	注	意	辨	理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報	告表	Ę
																																					94-	124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部係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6條及中華民國(下同)112年5月17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200040951號令修正公布之考選部組織法規定,掌理全國公務人員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選行政等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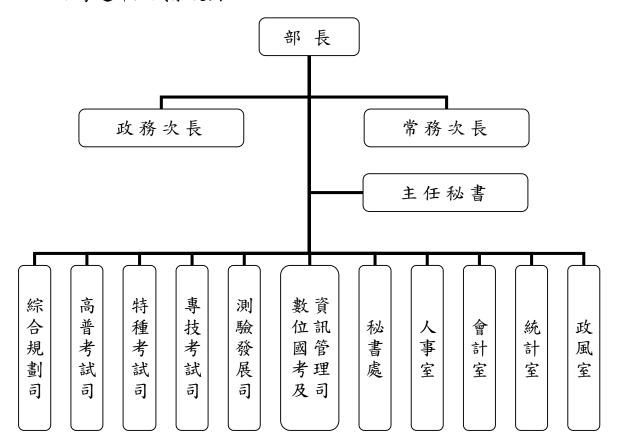
本部內部單位係依 112 年 7 月 27 日考試院考臺考一字第 11206001292 號令修正發布之考選部處務規程設置(如附組織系統圖)。內部單位職掌劃分如下:

- 1. 部長綜理部務,指揮、監督所屬人員;次長襄助部長處理部務。
- 2. 主任秘書權責文稿之綜核及代判、機密與重要文件之處理與各單位協 調及權責問題之核議等。
- 3. 參事、研究委員權責考選政策與考選制度之研究、建議及諮詢等。
- 4. 綜合規劃司設 5 科:掌理公務人才招募及國家考試宣導之規劃及執行;考選政策、制度、法規之綜合規劃、研擬及管考、資料蒐集、編譯、研究及出版;年度施政方針、各類施政計畫及先期作業之研擬、規劃及協調、施政報告管考及評估;國會、新聞發布、輿情分析、媒體公關之協調聯繫及全球資訊網與圖書資料之管理及服務事項。
- 5. 高普考試司設 3 科:掌理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等考試、初等考試、 升官等、升資考試典試委員會組織、典試之擬議及試務暨法令之擬 議、解釋事項。
- 6. 特種考試司設 4 科:掌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 公務人員考試、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檢察官遴選資格考 試典試委員會組織、典試之擬議及試務暨法令之擬議、解釋事項。
- 7. 專技考試司設 5 科:掌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組織、 典試之擬議及試務暨法令之擬議及解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 議委員會之組織及議事暨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或學習事項。
- 8. 測驗發展司設 4 科:掌理測驗技術之研究發展、題庫試題之編製、研發及分析;非題庫測驗式試題之臨時命題、審查及檢討評估;測驗式試題標準答案之發布;測驗式試題及已建題庫申論式試題疑義處理意見之研提等事項。
- 9. 數位國考及資訊管理司設 4 科:掌理國家考試數位轉型電腦化測驗試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場建置及認證、試務人力訓練、試場資安環境檢測及管理;考試試務 及考選行政資訊作業、系統及相關設備之建置、執行及管理;資通安 全防護措施及規劃及推動、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事項。

- 10. 秘書處設 4 科:掌理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辦公廳舍營繕工程及附屬系統設備之採購、維護、檢修、申報;資訊請購案件及事務機器、辦公設備之採購維護;考試之場地安排洽借、試務人力調度與工作支援及試務相關採購;辦公廳舍管理、工友管理、車輛管理、財產管理、物品管理、零用金管理、各種庶務之臨時性任務編組及採購;經費出納、薪俸及試務酬勞發放、現金票據之保管轉發;試務行政、文書檔案管理、庶務行政相關法令擬議及解釋等事項。
- 11. 人事室掌理本部人事事項。
- 12. 會計室掌理本部歲計及會計事項。
- 13. 統計室掌理本部統計事項。
- 14. 政風室掌理本部政風事項。
-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
 - 1. 考選部組織系統圖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

114年度配合業務推展需要,配置預算員額238人,包括正式職員207人,工友5人,技工7人,駕駛5人,聘用人員9人及約僱人員5人。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部掌理各類公務人員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選行政事宜,而人才為立國之根本,為拔擢符應國家發展所需的治理人才,應持續精進國家考試之法制、方法與效能,透過適切、多元、彈性的考試制度,並藉由公平、公正、合目的性的論選機制,使人才得以到位,增進人民福祉,提升國家競爭力,114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如下:

	丁重如下・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 擬定各項施政計畫、執行計畫及年度
		考試計畫。
		2. 落實各項計畫及重要業務管考工作。
		3. 強化新聞聯繫。
		4. 加強國會聯絡工作,促進輿情溝
		通。
		5. 維護展列館展示內容,並適時更
		新。
		6. 公共服務。
		7. 按時辦理年節慰問,落實退撫照護。
		8. 編列經費逐年分樓層修繕國家考場
		試場及環境硬體設施。
二、考試業務	補助考選業務基金辨	1. 補助考選業務基金辦理各類考試規
	理各類考試規劃及執	劃及執行等試務經費。
	行,以及國家考試數	2. 補助考選業務基金辦理國家考試數
	位轉型發展及推動等	位轉型發展及推動,擴大電腦化測驗
	經費。	考試類科,增設及認證新試區,提升
		試題品質。
三、試題研編及審	題庫之編製、審查及	1. 精進題庫建置作業,採滾動式作法更
查	精進命題技術、多元	新維護題庫試題,並發展多元化題庫
	測驗研究發展。	科目,提高題庫使用效能。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2. 善用題庫建立、使用紀錄等試題品質
		資料回饋委員,以提升測驗信度與效
		度。
		3. 辦理各種考試測驗式試題臨時命題
		及審查作業。
		4. 研議公務人員考試採行性向測驗等
		多元測驗之可能性及可行方式。
四、考選資料處理	辨理考選試務及行政	1. 辦理考選行政資訊化作業,符合法規
	資訊化業務、考選統	規範及業務需求。
	計及落實資通訊安	2. 辦理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 級機關及政
	全。	府資安聯防應辦事項,強化資通安全
		防護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
		3. 辦理資訊設備汰換及維護管理,提升
		資訊作業效能。
		4. 辦理跨機關資料網路傳輸及安控作
		業,強化政府整體資料傳輸韌性。
		5. 編製各項公務統計報表及「中華民國
		113 年考選統計」年報。
五、研究發展及宣	考試業務之研究改	1. 配合國家發展及社會需求,適時研修
道	進。	(訂)各項考試相關法規。
		2. 落實推動國家考試數位轉型、精進測
		驗技術發展及加強公務人才招募計
		畫。
		3. 結合考選專業獎章彰顯及肯定對考
		選業務具有重要或特殊貢獻之人
		士,以達提升參與典試及試務工作之
		榮譽心與使命感。
		4. 檢討調整公務人員及專技人員考試
		類科、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以提升
		英語力及考選效能。
		5. 配合專技轉任公職制度,精進公職專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技人員考試,引進優質專技人才,提
		供高品質公共服務。
		6. 持續推動性別平等與特殊族群合理
		考試相關權益維護措施。
		7. 辦理考選制度興革相關研究、座談或
		調查事項。
		8. 強化學、考、訓、用平台之連結,提
		高選拔文官及社會專業人才之效能。
		9. 推動鼓勵大學優秀學生有志擔任文
		官之策略。
		10. 加強原住民族考選任用有關事項。
		11. 研究(考察)各國考選制度,蒐集各
		國考選相關資料。
		12. 結合多元行銷管道,辦理國家考試
		宣導,吸引優秀人才。
		13. 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推動
		法律專業人員多合一考試改革。
		14. 推動專技人員執業資格之國際相互
		認許,引進外國專業人才,提升專
		技人員國際競爭力。
		15. 定期檢討考選業務基金運作績效。
		16. 配合新南向政策之推動檢討改進相
		關考試制度。
六、營建工程	推動國家考試闡場及	規劃建置國家考試闡場及更多元、適性
	數位多功能考場大樓	考選的多功能考場,遴選專案管理廠
	興建計畫。	商,辦理建築設計招標作業。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 擬定各項施政計畫、	1. 配合考試院訂定各項施政計畫及執
	執行計畫及年度考試	行計畫(考選行政),作為政策及預
	計畫。	算之引導。
		2. 籌備訂定 113 年度國家考試期日計
		畫,以利應考人準備及本部事先規
		劃各項考試工作。
		3. 落實業務追蹤管考,強化責任行
		政,提升整體行政效能。
	2. 落實各項計畫及重要	1. 彙編 111 年考選行政概況供各界
	業務管考工作。	參考。
		2. 掌握各項計畫及重要業務之執行
		情形,落實計畫行政,提升行政
		效率。
	3. 強化新聞聯繫。	適時發布各項考選新聞,增進民
		眾瞭解考試制度及各項考試訊
		息。各項國家考試報名前,依本
		部擴大宣導各項考試報名管道計
		畫進行下列宣導事宜:
		1. 函請電視台及廣播公司(電台)
		請其免費於電視台跑馬燈、新
		聞時段播放各項國考報名訊息
		22次。
		2. 委請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地方新
		聞科於全國75座LED/電子字
		幕機宣導考試報名訊息。
		3. 函請中央機關及所屬機關協助於
		網站首頁或公共電子看板(跑馬
		燈)登載考試報名訊息22次。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4. 函請全國各縣市政府協助並轉
		知所屬機關(構)、學校,利用
		多元管道,如公共電子看板(
		跑馬燈)、line 官方帳號、機
		關網站首頁等,登載報名訊息
		15 次。
	4. 加強國會聯絡工作,	透過國會聯絡,了解並回應各界
	促進輿情溝通。	對考選制度的意見,以順利推動
		考選法制改革,俾符應民眾需求
		。112 年 12 月底止辦理立法院委員
		建議、交辦案件共 60 件;參加(或列
		席)與本部相關法案審查、協調會或
		公聽會等共計 49 次,均於時效內完
		成。
	5. 編列經費逐年分樓層	1. 國家考場 1 樓試場窗戶更新工
	修繕國家考場試場及	程:為因應捷運南環段路網施工
	環境硬體設施。	期間影響,規劃逐步辦理試場窗
		戶汰換為隔音窗,以提升試場隔
		音效果,本工程業於112年10月
		27日完工驗收。
		2. 國家考場 7 樓電腦試場建置裝修
		工程:為擴充電腦化測驗試場, 辦理 7 樓應陪考人休息區整建電
		腦試場工程,分為裝修工程及資
		加武场工程, 为
		(1) 裝修經費:委託設計監造服務於
		4月20日決標。裝修工程8月
		29 日決標,配合國家考場使用期
		程,於本部通知開工之日起 75
		個日曆天內完成,已於113年1
		月4日竣工。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上行 可	 6. 公共服務。 7. 按時辦理年節慰問, 落實退撫照護。 	(2)資訊 (2)資訊 (2)資訊 (2)資訊 (2)資訊 (3) (4) (4) (4) (4) (4) (4) (4) (4) (4) (4
二、考試業務	補助考選業務基金因應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增 加防疫人力物資及試務 相關防疫支出。	1.109 年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席捲全球,本部舉辦之各項國家考試所及本部國家考試防疫措揮中心,以及其一人,以及其一人,以及其一人,以及其一人,以及其一人,以及其一人。 1.109 年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基金發生短絀。
		2. 基於各項確保應考人及試務人員
		生命及身體安全支出,因應突發
		性疾病災害防治所需之防疫經費
		, 非屬考選基金正常營運範疇,
		且已嚴重影響考選基金財務穩定
		, 爰經行政院同意由本部單位預
		算編列 7,528 萬 9 千元補助考選
		基金辦理各項考試之相關防疫支
		出,以降低基金營運負擔。
三、試題研編及	1. 精進題庫建置作業,	1. 進行各種考試題庫試題建置及更
審查	採滾動式作法更新維	新工作。至112年12月底止計辦
	護題庫試題,並多元	理公務人員及專技人員共 161 科
	增建題庫科目,提高	次題庫試題建置、整編工作,完
	題庫使用效能。	成可用題測驗題 45,661 題,申論
		題 664 題。
		2. 配合年度考試需要,至112年12
		月底止提供題庫測驗式試題 702
		科目 21,290 題、申論式試題 58
		科目 149 題。
	2. 善用題庫建立、使用	
	紀錄等試題品質資料	誤樣態及試題審查作廢原因等資
	回饋委員,以提升測	料回饋委員參考。至112年12月
	、 驗信度與效度。	底止合計辦理公務人員及專技人
		員考試試題品質分析共 1,388 科
		次,提供題庫小組及臨時命題之
		委員參考。
		2. 各科目題庫建置作業啟動時,由
		科目召集人及審查委員主導供題
		方向,使試題回歸核心評量指標
		, 並由召集人向題庫小組委員說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明評量目標、命題原則及應行注
		意事項。
		配合年度各種考試需要,辦理未建
	3. 辦理各種考試測驗式	題庫之測驗式試題命題及審查作業
	試題臨時命題及審查	。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合計辦理 14
	作業。	次考試 236 科目 13,718 題未建題庫
		測驗式試題命題、審查作業。
四、考選資料處	1. 辦理行政事務資訊化	1. 行政整合平臺、公文系統及薪資
理	業務,符合法規規範	系統跨瀏覽器改版上線,調整公
	及業務需求。	文流程管控機制,辦理薪資系統
		教育訓練及平行測試,並配合本
		部組織調整,修正系統架構設定。
		2. 全球資訊網更新「國家考試禁止
		攜帶裝置例舉」,新增部長(意見)
		信箱上傳附件及匯出考試期日計
		畫表 PDF 檔功能。
		3. 規劃本部油料油卡等 5 項費用導
		入行政院主計總處經費結報系
		統。
		4. 推動資料開放,將本部全球資訊
		網資料開放專區詮釋資料,登錄
		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並配合產
		製考試院及所屬機關應開放資料
		集。
		5. 配合考試院「公務人員考試重複
		錄取情形分析」委託研究案,串
		接銓敘部資料,提供考試院 106
		年至 111 年參加高普考試、地特
		三、四等考試錄取人員報考資料
		6. 擴充虛擬化平臺設備,並補充最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新文書處理套裝軟體授權。
		7. 辦理行政大樓行政網段交換器、
		個人電腦汰換作業,並辦理筆記
		型電腦取代個人電腦。
	2. 辦理資通安全責任等	1. 依年度資通安全工作計畫,完成
	級 A 級機關及政府資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修訂資通安
	安聯防應辦事項,強	全事件通報及應變管理程序,並
	化資通安全防護及個	辦理春節假期電腦機房緊急應變
	人資料保護管理。	處理措施。
		2. 辦理年度資通系統分級作業,盤
		點資訊資產清冊、各系統安全等
		級評估及資通系統防護基準,並
		提報前年度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
		施情形。
		3. 辦理新進人員資安宣導、全員資
		安通識線上教育訓練及社交工程
		演練,電郵宣導資安認知,並指
		派資訊人員與資安專責人員參加
		資安職能或專業訓練,且均符合
		資安學習時數規範。
		4. 完成年度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骨幹網路備援、各項行政系
		一 愛、月轩網路備接、谷垻行政系 統備份還原等演練作業。
		5. 盤點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辦
		J. 盈點尼音國家真過安主產品、辦 理年度資安健診、資安治理成熟
		度及資訊安全處理內部控制作業
		自評、個資盤點、風險評鑑、資
		安及個資內部稽核及委外廠商稽
		核作業,並召開資安推行小組、
		資安及個資保護管理審查會議。
		6. 建置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VANS)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 每月定期辦理資產風險評估及
		上傳 VANS 系統。
		7. 配合行政院網路攻防演練,並就
		實兵演練發現弱點依限完成通報
		、審核、應變處置、結報等程序
		, 並提報改善計畫。
		8. 配合數位發展部推動政府資料傳
		輸平臺(T-Road)及零信任身分驗
		證制度,提報政府公共建設先期
		計畫書。
	3. 編製「中華民國 111	
	年考選統計」年報。	供網路查詢,供各界參考運用。
五、研究發展及宣	1. 研修(訂)考選法規	配合國家發展及社會需求,並參考
道	,健全考選法制。	先進國家考試制度,適時檢討修正
		(訂定)各項考選法規,健全考選
		法制,提升考試效能,並與國際接
		軌 。
		1.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
		人員考試規則第6條、第11條,
		於 112 年 1 月 12 日修正發布,自
		113年1月1日施行。
		2.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
		考試規則第6條附表二,於112
		年1月18日修正發布。
		3. 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
		試營養師考試規則全文11條條文,於112年2月16日修正發布。
		4. 研修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
		维護辦法第4條,於112年3月2
		日修正發布。
		5. 研修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暨普通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 2
		條附表一、附表二、第 4 條附表
		三、附表四,於112年3月7日
		修正發布。
		6.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
		考試規則第 3 條、第 10 條,於
		112 年 3 月 23 日修正發布。
		7. 研修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第 2
		條、第10條及第3條附表,刪除
		第 5 條,於 112 年 5 月 25 日修正
		發布。
		8. 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
		試技師考試規則第 2 條條文,於
		112 年 6 月 20 日修正發布。
		9. 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
		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
		規則第7條條文,於112年6月
		20 日修正發布。
		10. 研修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
		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8條、第4
		條附表二、附表三,於112年7
		月 13 日修正發布。
		11. 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
		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
		及附表、第10條,刪除第11條
		、第 13 條條文,於 112 年 7 月
		20 日修正發布。
		12. 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
		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第6條及
		附表1至附表6、第7條及附表
		7、第8條、第14條,刪除第9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條、第10條、第11條條文,於
		112 年 7 月 20 日修正發布。
		13. 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
		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
		試分階段考試規則全文 12 條及
		附表1、附表2及附表3,於112
		年7月20日修正發布。
		14. 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
		考試呼吸治療師考試規則第5條
		及附表、刪除第7條、第8條條
		文,於112年7月20日修正發
		布。
		15. 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
		考試牙體技術師考試規則第5條
		及附表 1、第6條及附表 2,刪
		除第7條、第8條條文,於112
		年7月20日修正發布。
		16. 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
		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規則
		第6條及附表、刪除第7條、第
		10條、第11條條文,於112年
		7月20日修正發布。
		17. 研修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
		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 2 條、第
		12 條及第 4 條附表三,於 112
		年8月17日修正發布。
		18. 廢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
		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
		錄取人員訓練辦法,於112年8
		月17日發布廢止。
		19. 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
		規則全文 11 條,於 112 年 8 月
		17日修正發布。
		20. 研修考選部各項考試規費退費
		作業要點、應考人申請閱覽試
		卷作業要點、國家考試線上閱
		卷相關作業要點及考選部個人
		資料保護管理要點等 4 種,112
		年 8 月 23 日以函分行各單位。
		21. 研修考選部考選工作研究委員
		會組織規程、考選部法規委員
		會組織規程、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及考選部國家考試性別平等諮
		詢委員會組織規程等 4 種,112
		年 8 月 29 日以函分行各單位。
		22. 研修閱卷規則、試卷保管辦法
		、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
		及國家考試闡場安全及管理辦
		法等4種,112年9月21日修正
		發布,自112年9月1日施行。
		23. 研修國防法務官考試辦法第6條
		、第8條條文,於112年9月19
		日修正發布。
		24. 研修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
		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 12 條及第
		2條附表一、第4條附表三,於
		112年11月23日修正發布。
		25. 研修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0 條及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17條,於112年11月29日修正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公布。
		26. 研修典試法第 31 條,於 112 年
		11 月 29 日修正公布。
		27.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
		察人員考試規則第 6 條、第 11
		條、第5條附表二,於112年12
		月7日修正發布。
		28. 研修試務處組織規程第4條,於
		112年12月20日函請考試院審
		議。
		29. 訂定特種考試離島地區公務人
		員考試規則,於112年12月21
		日發布。
		30.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
		員考試規則第 10 條、第 4 條附
		表二,於112年12月22日函請
		考試院審議。
		31. 研修命題規則第6條、閱卷規則
		第 25 條、第 26 條、第 30 條,
		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修正發布。
		32.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
		族考試規則第7條、第11條及
		第3條附表三及第5條附表七、
		附表八,於112年12月28日修
		正發布。
		33.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
		濟商務人員考試規則第9條及第
		4條附表二,於112年12月28
		日修正發布。
		34. 研修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
		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12條及第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2條附表一、第4條附表三,於
		113年1月4日修正發布。
	2. 為加速全面推動國	本部近年來推動一系列考選轉型精
	家考試數位轉型,	進策略,如加強人才招募與大學端
	提升試題品質及擴	合作培育公務人才、擴大用人機關
	大新世代公務人才	參與選才、加速推動國家考試數位
	招募,研議考選組	轉型、精進試題品質與測驗技術發
	織再造,修正考選	展。為達成上述考選變革策略目標
	部組織法。	, 衡酌組織架構與員額配置之適切
		性,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38 條規定,準用該法所定機關組織
		法規名稱、應定事項、重要職務設
		置、內部單位等規定,研修本部組
		織法、處務規程及編制表等。
		1. 研修考選部組織法,112 年 5 月
		17日修正公布,同年9月1日施
		行。
		2. 研修考選部處務規程及考選部編
		制表,112年7月27日發布,9
	0.11人 4.四 去 业 均 立	月1日施行。
	3. 結合考選專業獎章	為表彰協助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學
	彰顯及肯定對考選	校對考選業務之貢獻,112年3月
	業務具有重要或特	15 日本部函請協助電腦化測驗之學
	殊貢獻之人士,以達	校推薦所屬人員請頒考選專業獎
	提升參與典試及試	章,於同年4月14日召開考選專業
	務工作之榮譽心與	獎章審查會議進行審查後,核布頒 4 7 1 二 5 4 5 5 5 5 5 5 5 5
	使命感。 	給 7 人三等考選專業獎章,並於同 年 4 日 98 口 計發工作立法 应 数 会 公
		年 4 月 28 日試務工作交流座談會公開頒贈。
	4. 檢討調整公務人員	用
	及專技人員考試類	討各項考試制度,俾與時俱進,完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科、應考資格及應試	善考試功能。
	科目,以提升英語力	1. 依國家發展委員會 2030 雙語政策
	及考選效能。	發展藍圖,擬定本部推動 2030 雙
		語政策考選方案及其具體措施與
		工作項目及期程進度表,配合該
		委員會與教育部專案會議需要,
		提供本部相關業務進度說明。
		2. 研修司法人員特考三等考試觀護
		人類科、司法事務官類科財經事
		務組及營繕工程事務組應試專業
		科目,於112年1月18日修正發
		布。
		3. 擬具「增設離島特考規劃情形」
		及「配合組織法修正,加強偏鄉
		人才招募-以離島特考為例」,並
		研訂特種考試離島地區公務人員
		考試規則,於112年12月21日
		訂定發布。
		4.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
		通考試僑務行政類科「外國文(
		試科目)」增列「泰文」及「緬甸
		文」,考試規則於111年10月24
		日修正發布,自112年1月1日
		施行。
		5. 調整國際經濟商務人員特考三等
		考試經建行政職系國際經濟商務
		人員類科各組應試專業科目數,
		於112年12月28日修正發布。
		6. 原住民族特考三等、四等考試除
		四等外交行政人員類科外,應試
		專業科目均減列 1 科;另調整三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等各類科普通科目及三等考
		試筆試成績之計算方式,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修正發布。
		7. 研擬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暨普通考試應試專業科目彈性多
		元調整方案,考試規則於112年3
		月7日修正發布,自113年1月1
		日施行。
		8. 調整退除役特考試三等及四等考
		試應試專業科目數及科目內涵,
		於112年7月13日修正發布,自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
		9. 整合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及特種考
		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五等考
		試,統一由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進
		用委任基層公務人力,配合增設
		「一般民政」、「戶政」、「測
		量製圖」3類科及其應試科目,於
		112年5月25日修正發布,自113
		年6月1日施行。
		10.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農
		業技術職系下新增「昆蟲」類科
		及其應試專業科目,同時修正
		「植物病蟲害防治」類科之類科
		名稱及部分應試專業科目,考試
		規則於 112 年 8 月 17 日修正發
		布,自113年1月1日施行。
		11.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
		試三等考試增列英語能力檢定
		合格為應考資格條件及修正三
		等及四等考試應試專業科目「英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文」為「外國文(英文、日文;
		日文兼試基礎英文)(選試科目
)」,考試院於112年3月23日
		修科目「英文」為「外國文(英
		文、日文;日文兼試基礎英文)
		(選試科目)」,於112年3月
		23 日修正發布考試規則,自 113
		年1月1日施行。
		12. 調整地方特考三等及四等考試
		應試專業科目數,以及三等考
		試客家事務行政類科第二試口
		試占分比重,考試規則於112年
		5月25日修正發布。
		13.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新
		增「司法行政」職系及類科,並
		將「社會行政」類科列考 6 科應
		試專業科目調整為4科。考試規
		則於 112 年 11 月 23 日修正發布
		,自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
		14. 一般警察特考修正體能測驗項
		目與及格標準,考試規則於 112
		年 1 月 12 日修正發布,自 113
		年1月1日施行。
		15. 一般警察特考四等考試消防警
		察人員類別普通科目,由3科
		調整為2科,專業科目之消防
		與災害防救法規概要調整列
		考範圍,並依消防專業需求
		提升專業應試科目占分比重
		,考試規則於 112 年 12 月 7
		日修正發布,自113年1月1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5. 配合專技轉程公公 專技學調整,引 專技人才 專技人才 養質專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實施成果 日施行。 16.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資 訊處理職系下新增「資通安全」 類科,考試規則於113年1月4 日修正發布,並自發布日施行 。 公職社會工作師等類科應試專日 公職社會工作師等類科應試專 計112年起適用。本部業 對月 告,自 112年起適用。本部 對別及命等試規則及命等 對別及命等 對別。 對別以 對別。 對別, 對別, 對別, 對別, 對別, 對別, 對別, 對別, 對別, 對別,
	6. 研議公務人員考試採 行性向測驗之可行性 方式。	二級考試各公職等投入貝類科考試。 將參考111年5月19日考試院第13 屆第87次會議考試委員意見,適時 研議賡續委外研究公務人員考試採 行性向測驗之模型架構及可行方 式。
	7. 持續推動性別平等與特殊族群合理考試相關權益維護措施。	112年3月27日召開國家考試性別 平等諮詢委員會第24次會議,討論 法務部及司法院請辦112年公務人 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三等考試監獄 官、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及法警等 類科考試分定男女錄取名額案,會 議紀錄併請辦考試案送考試院審 議。
	8. 辦理考選制度興革相關研究、座談或調查 事項。	 訊。 1.112年5月29日舉辦「公務機關協助人力招募座談會」,邀請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共計64個機關)各人事機關或單位主管參加。與會人員建議導入性向測驗,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俾供口試委員進行口試評量之參
		考,及用人機關高階文官擔任口
		試工作前應實施訓練,以強化口
		試專業技巧等建議,另對於公務
		人員考試逐步調整增加口試與導
		入性向測驗或基礎能力測驗多表
		示贊同,相關意見業錄案留供相
		關政策未來推動之重要參據。
		2. 辦理「為國舉才」國家考試地方
		座談會: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
		縣(以下合稱「離島 3 縣」)受限
		於環境資源、經濟發展及機關員
		額編制等因素,致其公務人力甄
		補不易,人才留任困難,為深入
		了解離島政府用人需求,本部於
		112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
		試暨普通考試前往馬祖考區、特
		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於
		澎湖考區,辦理地方座談會,邀
		請考試院、銓敘部、行政院人事
		行政總處及離島縣政府相關單位
		共同參與,針對離島地區公務人
		力考試取才及用人等議題進行意
		見交流,共同推動離島 3 縣基層
		人事穩定,並促進地方發展。
	9. 強化學、考、訓、用	1.考選工作研究委員會111年度第1
	平台之連結,提高選	次會議於 4 月 8 日召開,針對評
	拔文官及社會專業人	估如何與各大學數位證書進行交
	才之效能。	互驗證事宜及有關推動國家考試
		數位化轉型發展二案,提請與會
		人員討論與諮詢;另就如何加強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與技職校院合作培育公私部門所
		需人才、國家考試宣導對象如何
		向下扎根、依律師人才之考用配
		合情形檢討法律系學生人數與提
		高公務人員薪資待遇,以利招募
		優質公務人力等,與會委員所提
		意見,均供本部政策評估參考。
		2. 本部與教育部合作共享工作小組
		第 2 次會議,賡續討論擴增國家
		考試電腦化測驗試場與本部資訊
		系統介接教育部相關平臺或系統
		之議題外,並就教育養成及人才
		考選兩端如何緊密配合、本部國
		家考試數位轉型發展計畫經費籌
		措事宜,與立法委員質詢有關國
		內律師人才之考用配合情形。
		3. 檢討未來法律系學生人數進行
		總量管制之可行性等案,邀請
		用人機關司法院與法務部併同
		表示意見。該次會議除建立共
		識與溝通管道外,各機關意見
		並供本部政策評估參考。
	10. 推動鼓勵大學優秀	辦理112年預備文官團離島文官領
	學生有志擔任文官	航隊活動,與連江縣政府共同辦
	之策略。	理,活動自8月16日起至31日止,
		內容包括登七星山、參訪齊柏林基
		金會、文官講座、專題研討、實務
		研習、專題成果發表及分組專題競
		賽評審等。
	11. 加強原住民族考選	原住民族特考三等及四等考試應試
	任用有關事項。	科目,除四等外交行政人員類科外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應試專業科目均減列 1 科;另調
		整三、四等各類科普通科目及三等
		考試筆試成績之計算方式,考試規
		則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修正發布。
	12. 研究(考察)各國考	赴日本考察公務人員基本能力測驗
	選制度,蒐集各國考	與面試實施方式與做法,蒐集完整
	選相關資料。	之測驗編製方法,已於 112 年 5 月
		撰擬完成完成出國考察報告,作為
		本部未來編製公務人員性向測驗與
		面試之參考。
	13. 結合公務人員傑出	1. 吸引優秀人才進入政府部門服
	貢獻獎獲獎人事	務,本部主動行文148大專校院,
	蹟,適時辦理公務人	並檢送「112年國家考試期日計畫
	員考試宣導,吸引優	表」、「國家考試簡介」、「公務人
	秀人才。	員待遇福利資訊」等資料、請各
		校協助宣導,鼓勵學生踴躍報考
		國家考試,同時亦受理各校申請
		本部派員宣導事宜。另製作應考
		人關心的國考資訊, 擷取部分傑
		出貢獻獎獲獎人事蹟、影片,穿
		插介紹,藉由標竿學習,激發有
		志公職優秀人才之報考意願。 9 建黑「老器焦粹、答知亚喜、以
		2. 建置「考選集粹」資訊平臺,以 招募人才為目的,辦理人物專訪
		, 藉由專訪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
		獲獎人、各專技領域領袖,使閱
		双
		貢獻、價值與理想,以及各專技
		領域之職涯與發展、所應具備的
		核心職能等,激發鼓勵優秀人才
		報考國家考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14. 落實司法改革國是	配合 112 年度司法官、律師及法制
	會議決議,推動法律	類科等考試辦理情形,陸續更新相
	專業人員多合一考	關說明及統計數據資料,俾供立法
	試改革。	法院審議參考。
	15. 推動專技人員執業	為落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
	資格之國際相互認	第20條規定,使外國人領有外國政
	許,引進外國專業人	府核發之各類專技人員有效執業證
	才,提升專技人員國	書,經我國各該職業主管機關本於
	際競爭力。	平等互惠之原則認可者,得依其執
		業經歷,申請應試科目、分階段或
		分試考試之減免;其考試方式得以
		筆試外相互對等之適當方式行之。
		賡續配合各該職業主管機關推動國
		際交流進程辦理相關事宜。
	16. 配合新南向政策之	112 年辦理東南亞語別(泰、越、印、
	推動檢討改進相關	馬)外語導遊人員考試辦理情形,
	考試制度。	第一試報考 205 人、錄取 38 人;第
		二試報考 36 人、及格 34 人。
六、營建工程	規劃建置國家考試闡場	1. 國家考試闡場及數位多功能考場
	及更多元、適性考選的	大樓建設計畫依行政院 110 年 11
	多功能考場,遴選專案	月 19 日院授主預政字第
	管理廠商,辦理建築設	1100103337 號函納入公共建設先
	計招標作業。	期作業辦理,編列建設計畫興建
		經費 10.85 億元,嗣 112 年度共
		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修正辨公廳
		舍單位造價,較 111 年調升
		25.7%,考量疫情後物價波動顯
		著,營建原物料及勞動成本攀高
		等因素,修正興建經費為 13.01
		億元,經行政院112年1月17日
		函復原則支持。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2. 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政府重大
		公共建設計畫 113 年度預算先期
		作業」相關作業規範,於112年4
		月17日完成本建設計畫113年度
		預算先期作業編報事宜,編列計
		畫經費 2,490 萬元,經該會 112
		年7月17日第111次委員會議審
		議同意並函報行政院。
		3. 本案興建工程期程規劃自 112 年
		度到 117 年度,委託內政部國土
		管理署專業代辦採購事宜,雙方
		於112年4月24日完成代辦協議
		書簽訂作業。
		4.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於 112 年 3 月
		24 日函送本案公開評選規劃設計
		監造技術服務廠商勞務採購案招
		標文件,經本部112年4月11日
		同意核定,該署於同年月28日將
		該採購案公開於政府採購資訊網
		站公告系統暨政府採購公報,業
		於112年7月11日決標予許伯元
		建築師事務所,賡續進行建築設
		計階段作業。
七、交通及運輸	依規定汰換本部首長專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
設備	用車。	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11點規
		定,利用共同供應契約於112年1
		月18日訂購,並已於同年7月19
		日交車。
八、執行 109 年	考選部與李華麟等人間	1. 行政院於 100 年 5 月 17 日同意移
度保留情形	請求返還臺北市文山區	撥監察院經管 4 筆土地供本部建
	華興段四小段 498 地號	置國家考試闡場及試務大樓,其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土地訴訟案件等事項委	中1筆土地(498地號)非屬該大樓
	任契約案。	興建範圍,上有11戶現住戶,該
		院於 100 年 6 月間以存證信函終
		止與現住戶使用借貸關係,爰該
		住戶自此均屬無權占有。
		2. 本部辦理情形:
		(1)委任法律事務所辦理排除土地
		被占用相關法律事宜。
		(2)函請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依
		法審查占住戶之建物建、雜照
		申請,防杜其私自進行建築物
		之增建、改建及修建。
		(3)函詢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文
		山區戶政事務所、稅捐稽徵處
		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等單位,
		查復相關資料,研議召開專案
		會議。
九、執行111年	考選部 111 年至 112 年	1. 本案係考選部 111 年至 112 年行
度保留情形	行政系統整合平臺維護	政系統整合平臺維護及擴充案
	及擴充案。	(第3期系統維護服務及系統功能
		擴充部分),經費 328 萬 1,354
		元,由公務預算與考選業務基 金
		負擔。
		2. 本案 111 年保留 69 萬 4,475 元,
		於 112 年 6 月 21 日驗收,並於 8
		月18日核付完畢。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 擬定各項施政計畫、執	1. 配合考試院訂定各項施政計畫及
	行計畫及年度考試計	執行計畫(考選行政),作為政策
	畫。	及預算之引導。
		2. 籌備訂定 114 年度國家考試期日
		計畫,以利應考人準備及本部事
		先規劃各項考試工作。
	2. 落實各項計畫及重要	1. 彙編 112 年考選行政概況供各界
	業務管考工作。	參考。
		2. 落實業務追蹤管考,強化責任行政
		,提升整體行政效能。
	3. 強化新聞聯繫。	適時發布各項考選新聞,增進民眾
		瞭解考試制度及各項考試訊息。各
		項國家考試報名前,依本部擴大宣
		導各項考試報名管道計畫進行宣導
		事宜。
		透過國會聯絡,了解並回應各界對
	進興情溝通。	考選制度的意見,以順利推動考選
		法制改革,俾符應民眾需求。113年
		6月30日止辦理立法院委員建議、交
		辦案件共43件;參加(或列席)與本
		部相關法案審查、協調會或公聽會
	F 14 -11 - # 17 - F 13 14 17	等共計53次,均儘速於時效內完成。
		1. 為因應捷運南環段路網施工期間
	修繕國家考場試場及	
	環境硬體設施。	換為隔音窗,以提升試場隔音效
		果。國家考場 6 樓窗戶更新工程
		已於 113 年 3 月完成委託設計監
		造技術服務採購作業,並於6月
		辨理工程招標。
		2. 辦理國家考場 250 噸冰水主機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換工程,以確保夏季空調冷房及
		備援能量穩定無虞。本工程已於
		本年3月完成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
		務採購作業,並於6月辦理工程招
		標。
	6. 公共服務。	主動提供多元服務管道,適時更新
		考試資訊,回應民眾需求,並配合
		強化服務措施,提供應考人及民眾
		優質服務。截至113年度6月底止,
		本部全球資訊網到訪人數 9,036,912
		人次,辦理部長信箱 558 件,考試院
		及總統府信箱電子郵件轉函 219
		件,電子報訂閱服務 55,199 人,24
		小時語音服務系統進線量 11,635
		通。
	7. 按時辦理年節慰問落	依法令規定,辦理退休人員及遺族
	實退撫照護。	照護,發放三節慰問金,積極加強
		聯繫,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二、考試業務	1.補助考選業務基金辦	補助考選業務基金辦理各類考試規
	理試務工作。	劃及執行等試務經費。
	2. 補助考選業務基金辦	補助考選業務基金辦理國家考試數
	理國家考試數位轉型	位轉型發展及推動,擴大電腦化測
	發展及推動	驗考試類科,增設及認證新試區,
		推動申論式試題線上作答及建置電
		腦化測驗試題庫,提升試題品質。
三、試題研編及審	1. 精進題庫建置作業,採	1. 進行各種考試題庫試題建置及更
查	滾動式作法更新維護	新工作。至113年6月底止共辦
	題庫試題,並多元增建	理公務人員及專技人員 123 科次
	題庫科目,提高題庫使	題庫試題建置、整編工作,完成
	用效能。	可用題測驗式試題 13,513 題,申
		論式試題 400 題。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2. 配合年度考試需要,至 113 年 6
		月底止提供題庫測驗式試題 252
		科目 7360 題、申論式試題 24 科
		目 66 題。
	2. 善用題庫建立、使用紀	1. 提供考畢試題品質分析、試題錯
	錄等試題品質資料回	誤樣態及試題審查作廢原因等資
	饋委員,以提升測驗信	料回饋委員參考。至 113 年 6 月
	度與效度。	底止辦理公務人員及專技人員考
		試試題品質分析共 958 科次,提
		供題庫小組及臨時命題之委員參
		考。
		2. 各科目題庫建置作業啟動時,由
		科目召集人及審查委員主導供題
		方向,使試題回歸核心評量指
		標,並由召集人向題庫小組委員
		說明評量目標、命題原則及應行
		注意事項。
	3. 辦理各種考試測驗式	配合年度各種考試需要,辦理未建
	試題臨時命題及審查	題庫之測驗式試題命題及審查作
	作業。	業,至 113 年 6 月底止計辦理 132
		科目 6,833 題未建題庫測驗式試題
		命題、審查作業。
四、考選資料處理	1. 辦行政資訊設備汰	1. 辦理目錄伺服主機 Windows
	換,落實電腦及網路集	Server 2019 版本作業系統升級及
	中控制,強化資安防護	導入政府組態基準。
	作業。	2. 辦理資訊資產及資通安全弱點通
		報系統升級。
		3. 辦理虛擬化平臺系統移轉、全球
		網設備汰換、過時作業系統升
		級、電子公文交換系統套用政府
		組態基準等作業。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2. 辦理行政事務資訊化	1. 推動資料開放,榮獲考試院 112
	業務,符合法規規範及	年度政府資料開放優質獎之優等
	業務需求。	獎,並因應考試院 113 年委託研
		究案,提供銓敘部串接資料及考
		試院需求資料。
		2. 開辦3種8梯次Office系列課程
		及新進同仁公文系統操作訓練。
		3. 辦理行政院經費結報系統導入前
		置及二階段雙軌測試作業,將於
		113 年 7 月正式上線。
		4. 辦理試務人力酬勞系統新增測驗
		組、自動計算酬勞明細、導入零
		信任、介接銓敘部公務人員基本
		資料等需求確認及功能開發作
		業。
		5. 辦理行政系統整合平臺新增考試
		院專案加班、臨時人員中午免刷
		卡機制、職員免刷加班卡、修正
		考績獎金清冊、修改加班時數上
		限及補休期限、因應退撫基金新
		制及公保費率調整等需求確認及
		功能開發作業。
		6. 全球資訊網規劃將既有之考試、
		等級、類科、科目、試題題型及
		網址等資料庫自動轉置為開放資
		料。
		7. 推動表單無紙化,盤點既有紙本
		表單,完成新版表單系統前測及
		請購作業。
		1. 辦理核心資通系統(試務整合性
	級 A 級機關及政府資	管理系統)資訊安全管理,完成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安聯防應辦事項,強化	內部稽核、委外廠商稽核、業務
	資通安全防護及個人	持續營運演練及召開管審會議,
	資料保護管理。	並通過 ISO 27001:2022 新版稽核
		驗證。
		2. 依年度資通安全工作計畫,完成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修訂資通安
		全事件通報及應變管理程序,並
		辦理春節假期電腦機房緊急應變
		處理措施。
		3. 辦理資通系統分級作業,盤點資
		訊資產清冊、各系統安全等級評
		估及資通系統防護基準,並提報
		前年度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
		形。
		4. 辦理核心、對外服務與重要資通
		系統/設備第 1 次安全性檢測作
		業,並持續辦理各項資通安全 SOC
		監控與防護事宜。
		5. 辦理年度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
		變演練事宜,並配合辦理 113 年
		政府網路攻防演練事宜。
		6. 辨理第 1 階段全員資安教育訓練
		線上課程及社交工程演練。
		7. 辨理年度資訊設備報廢硬碟、磁
		帶送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進行消磁作業。
		8. 每月定期辦理資產風險評估及上
	d and the same as the same as	傳 VANS 系統。
		1. 蒐集本部各種考試資料,應用「考
	表及編製「中華民國	
	112年考選統計」年報	供即時統計資訊,增加交叉統計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0	分析,以達成考選統計業務 e 化成
		效。
		2. 編印 112 年度考選統計年報,並
		提供網路查詢,供各界參考運用。
	5. 強化政府整體資料傳	辦理政府資料傳輸平臺(T-Road)安
	輸之韌性,以提升各類	控環境建置、行政大樓 17 台網路交
	發放資料安全。	换器汰换作業,並辦理骨幹網路防
		火牆汰換事宜。
五、研究發展及宣	1.配合國家發展及社會	1. 研修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道	需求,適時研修(訂)	暨普通考試規則第12條、第2條
	各項考選法規。	附表一及第 4 條附表三,於 113
		年1月4日修正發布。
		2.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
		考試規則第 10 條及第 4 條附表
		二,於113年1月18日修正發布。
		3. 研修專門職業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獸醫師考試規則第7條、第13
		條,刪除第8條、第9條、第10
		條,於113年1月25日修正發布。
		4.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
		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8條
		及第3條附表一,於113年2月29
		日修正發布。
		5. 研修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
		法官檢察官遴選資格考試辦法第 8
		條、第10條、第2條附表一、第4
		條附表二、第6條附表三,於113
		年3月1日修正發布。
		6. 研修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
		試規則第9條及第5條附表三,於
		113年3月28日修正發布。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7.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
		試規則,於113年4月3日修正發
		布。
		8.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
		員考試規則,於113年4月18日修
		正發布。
		9. 研修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
		法官檢察官遴選資格考試辦法,於
		113 年 5 月 16 日修正發布。
		10. 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
		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
		試分階考試規則第 12 條及第 6
		條附表一(醫師類科部分)、第7
		條附表三(藥師類科部分),於
		113 年 6 月 20 日修正發布。
	2. 為加速全面推動國家	為力求測驗技術之長遠發展,將數
	考試數位轉型,提升試	位科技運用於國家考試,精進測驗
	題品質及擴大新世代	技術發展,研議成立國家考試測驗
	公務人才招募,推動考	中心,專責辦理命題組卷技術、試
	選組織再造。	務訓練、數位化及相關風險管理(儲
		存及加值)等核心業務,以精進測
		驗發展技術。
	3. 結合考選專業獎章彰	本部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113 年 3
	顯及肯定對考選業務	月29日召開考選專業獎章審查會,核
	具有重要或特殊貢獻	布頒給25人三等考選專業獎章,其中
		19 人已分別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113
		年1月27日、113年5月7日及6月
		25 日頒發,其餘 6 人將擇期公開表揚。
		1. 依數位發展部建議並經本部召開
	專技人員考試類科、應	- 1- 4 11-12 1- 15 -m -m / 1 +2 11/ [-12
	考資格及應試科目,以	三級考試資訊處理職系新增「資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提升英語力及考選效	通安全」類科,考試規則於 113
	能。	年1月4日修正發布。
		2. 配合外交部業務需要,修正公務
		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
		交行政人員考試規則應試科目及
		成績計算與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規
		定,考試規則於113年2月29日
		修正發布。
		3. 配合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業務需
		要,就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
		員考試規則修正科別整併、減列
		應試科目、調整英文科目成績設
		限、調整第二試口試占分比重及
		修正體格檢查項目合格標準等內
		容,考試規則於113年4月3日
		修正發布,自114年1月1日施
		行。
		4.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
		人員考試三等及四等考試應試專
		業科目,並調整部分科目試題題
		型;另並修正三等及四等考試普
		通科目僅列考一科,及配合調整
		三等考試成績計算方式。衡酌僅
		於本考試設置之5類科,已久未
		提報需用名額辦理考試,經用人
		機關同意,刪除各該類科;又應
		用人機關需求,比照高考三級考
		試於三等考試修正植物病蟲害防
		治類科名稱並新增昆蟲類科,考
		試規則於 113 年 4 月 18 日修正發 布。
		小。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5. 配合專技轉任公職制	本部於110年間研議公職專技人員類
	度,精進公職專技人員	科口試占分比重之妥適性,考試規則
	考試,引進優質專技人	於110年6月7日修正發布,自112
	才,提供高品質公共服	年 1 月 1 日施行;另配合修訂公職
	務。	社會工作師等類科應試專業科目命
		題大綱,於111年8月5日公告,
		自 112 年起適用。本部依上述修正
		發布考試規則及修正公告命題大
		綱,於112年、113年賡續辦理公務
		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各公職專技
		人員類科考試。
	6. 研議公務人員考試採	規劃「精進國家考試測驗技術發展
	行性向測驗之可行性	及試題品質計畫」,其中包括研議公
	方式。	務人員考試採行性向測驗之可行
		性,業獲行政院113年4月16日核
		定專案預算經費,分年辦理。
	7. 持續推動性別平等與	113年3月26日召開國家考試性別
		平等諮詢委員會第25次會議,討論
	關權益維護措施。	法務部請辦 11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
		試司法人員三等考試監獄官、四等
		考試監所管理員考試分定男女錄取
		名額,會議紀錄併請辦考試案送考
		試院審議。
		1. 参加 113 年 5 月 3 日至 4 日在國
	關研究、座談或調查事	
	項。	行政與公共事務系所聯合會
		(TASPAA)2024 年會暨國際學術研
		討會,提出「測驗方法多元化與
		公務人才選拔」報告。
		2.113年5月7日辦理精進考選工作
		交流座談會,邀請考試院、中央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機關及地方政府代表及考選專業
		獎章受獎者等 90 餘人與會。頒發
		考選獎章、業務簡報及意見交流
		0
	 9. 加強原住民族考選任	 1. 本部與教育部合辦「大專校院區
	用有關事項。	域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結合考
		選部國考講座」相關宣導活動。
		2. 本部全球資訊網有關原住民族特
		考考試資訊與教育部原力網加以
		連結以達宣導效果。
		3. 為符應機關用人實際需求,並兼
		顧降低應考人應試負擔,配合調
		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
		試類科應試專業科目內涵及科目
		數,三等考試各類科應試專業科
		目均減列 1 科、四等考試除外交
		行政人員類科維持現行應試專業
		科目外,各類科應試專業科目均
		減列 1 科。又為提升錄取人員原
		住民族行政及法規相關知能,以
		服務原住民族地區或辦理原住民
		族事務,調整本考試三等及四等
		考試普通科目內涵。希冀透過應
		試科目修正,強化考、訓、用配
		合,以吸引更多優秀原住民族人
		才參加國家考試,進入政府部門
		體系服務,參與公共事務。
		為深入了解日本電腦化測驗在人才
		招募及能力評鑑之發展現況與趨
	選相關資料。	勢,以及日本公私部門採用性向測
		驗篩選人才與培育人力之施測內涵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與實務要領,規劃於113年8月21日
		至9月15日期間赴日本考察訪問,俾
		為國精準論選公務人才、準確衡鑑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能力,在
		原預算總額不變之前題,修正出國
		計畫,經考試院113年7月18日同意
		備查。
	11. 結合公務人員傑出貢	建置「考選集粹」資訊平臺,以招
	獻獎獲獎人以及專技	募人才為目的,辦理人物專訪,藉
	人員優秀領導者事蹟	由專訪傑出公職人員的求學學思歷
	, 推動並執行國家考	程、服務公職的歷練,使閱眾了解
	試人才招募計畫,吸	公務人員對社會的付出與貢獻、價
	引優秀人才。	值與理想,激發鼓勵優秀人才報考
		國家考試。
	12. 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	113年4月配合112年度司法官、律
	議決議,推動法律專	師及法制類科等考試辦理情形,陸
	業人員多合一考試改	續更新相關說明及統計數據資料,
	革。	俾供未來有關研議參考。
六、營建工程	推動考試闡場及數位多	1. 本案修正後總經費 13.01 億元,
	功能大樓興建計畫。	興建期程規劃預訂自 112 年至
		117年,分專案管理作業階段、建
		築設計階段及工程施工階段。業
		於 112 年 12 月完成初步規劃設
		計,目前辦理細部設計階段作
		業,同時辦理都市設計及土地使
		用開發許可審議等作業。
		2. 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政府重大
		公共建設計畫 114 年度預算先期
		作業」相關作業規範,辦理 114
		年度預算先期作業編報事宜,業
		│ 於 113 年 5 月完成年度計畫編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報、審查及線上送審作業。
		3. 考量建設計畫興建經費 13.01 億
		元仍不符合市場發包行情,建築
		師事務所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14
		年共用性費用基準,估算裝修需
		求及加計專案項目預估整體興建
		經費為 22.609 億元,變更計畫經
		考試院於7月26日核轉行政院。

本頁空白

主 要 表

考選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u>-只</u> 科	1 1/1		且	本年度	上年度	前年度	本年度與	一
款	項	目	節		本 年 及 預 算 數	五十及 預算數	決算數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合 計 0700000000	5,730	5,760	7,303	-30	
4				財產收入	5,730	5,760	7,297	-30	
	63			0706100000 考選部	5,730	5,760	7,297	-30	
		1		0706100100 財産孳息	5,700	5,700	7,283	-	
			1	0706100101 利息收入	-	-	1		 前年度決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 收入。
				0706100103					
			2	租金收入	5,700	5,700	7,282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家考場大樓及 行政大樓等停車場及自動販賣機 租金收入。
		2		07061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30	60	14	-3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
				1200000000					收入。
7				其他收入	-	-	6	-	
	63			1206100000 考選部	-	-	6	-	
		1		1206100200 雜項收入	-	-	6	-	
			1	12061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3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報費退款等繳庫數。
				120610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	-	3	-	前年度決算數係員工識別證重製 等收入。

考選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上年度 前年度 本

經資門併計

經月			1	1		7 举八	四 114 平及	I	単位・利室市1九
		科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前年度	本年度與)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上年度比較	.71
5				0006000000 考試院主管					
	2			0006100000 考選部	712,776	526,861	426,089	185,915	
				3506100000 考試支出	712,776	526,861	426,089	185,915	
		1		3506100100 一般行政	411,194	325,303	320,734	·	1.本年度預算數411,194千元,包括 人事費 325,471千元,業務費18,2 03千元,設備及投資67,316千元, 獎補助費204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 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325,471千元,較上 年度核實增列人事費26,787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85,72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家考場大 樓試場整修等經費59,104千元。
		2		3506101000 考試業務	135,798	146,943	75,289		。 本年度預算數135,798千元,係補助 考選業務基金辦理各項考試規劃、執 行及數位轉型等經費,較上年度減列 11,145千元。
		3		3506101400 考試業務研究改 進	33,300	29,897	20,643	3,403	
			1	3506101401 試題研編及審查	17,738	8,078	8,078		1.本年度預算數17,738千元,包括業務費17,378千元,設備及投資36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題庫之編製及審查經費7,993千元,與上年度同。 (2)試題研究經費85千元,與上年度同。 (3)新增精進國家考試測驗技術發展及試題品質計畫總經費50,920千元,公務預算負擔31,120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9,660千元。

考選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經資門併計

款	科目	節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2	3506101402 考選資料處理	11,402	16,147	6,885	-4,745	1.本年度預算數11,402千元,包括業務費5,850千元,設備及投資5,552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資訊工作維持經費96千元,與上年度同。 (2)網路系統之規劃及裝置經費6,306千元,與上年度同。 (3)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計畫一考選部總經費25,000千元,分4年辦理,113年度已編列9,74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5,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745千元。
		3	3506101403 研究發展及宣導	4,160	5,672	5,681	-1,512	1.本年度預算數4,160千元,包括業務費2,877千元,獎補助費1,283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研究發展工作維持費24千元,與上年度同。 (2)考試業務之研究改進經費4,13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台灣醫學教育學會辦理醫學臨床技能測驗經費1,512千元。
	4		35061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31,700	23,934	9,422	107,766	
		1	3506109002 營建工程	131,700	23,934	8,366	107,766	國家考試闡場及數位多功能考場大樓 建設計畫總經費1,301,011千元,分6 年辦理,112至113年度已編列32,300 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31,700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7,766千元。
		2	3506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1,056	_	 前年度決算數係汰換首長專用車1輛 經費。
	5		3506109800 第一預備金	784	784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頁空白

考選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0706100100 財産孳息	-07061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5,700	承辦單位	秘書處
 歲	入	項	目	<u> </u> 説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本部場地設備提供同仁及外界使用所收取之租金收入。

依預算法第13條及本部停車場管理要點規定編列。

		金			額		B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5,700			
				0706100000						
	63			考選部			5,700			
				0706100100						
		1		財產孳息			5,700			
				0706100103						
			2	租金收入			5,700	國家考場大	樓及行政大樓等停.	車場及自動販賣機租金收入
								0		

考選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61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30	承辦單位	秘書處
		λ	項	目	言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有財產法及預算法第13條規定編列。

		金			額		B	设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30			
				0706100000						
	63			考選部			30			
				0706100500						
		2		廢舊物資售	賈		30	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11,194

計畫內容:

- 1.凡本部各項特定業務計畫以外之行政及資訊管理事務, 均屬本計畫範圍。
- 2.編列經費逐年分樓層修繕國家考場試場及環境硬體設施

預期成果:

各行政單位依其職掌,分別辦理有關事務,發揮良好行政 管理功能,以達成本部施政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25,471	人事室	1.預算員額包括政務人員2人、職員205人、約聘
1000 人事費	325,471		人員9人、約僱人員5人、駕駛5人、技工7人及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4,873		工友5人,共計238人,所需人事費依「全國軍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7,144		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標準核實計列。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8,570		2.經費計算依據:依規定標準核實計列。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966		(1)待遇:係政務人員待遇4,873千元、法定編
1030 獎金	51,435		制人員待遇197,144千元、約聘僱人員待遇
1035 其他給與	3,392		8,570千元、技工及工友待遇4,966千元,
1040 加班費	12,032		合共215,553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3,030		(2)獎金:係考績獎金24,035千元、特殊公勳
1055 保險	20,029		獎賞150千元、年終工作獎金27,250千元,
			合共51,435千元。
			(3)其他給與:條休假補助3,392千元。
			(4)加班費:係超時加班費1,482千元、未休假
			加班費10,550千元,共計12,032千元。
			(5)退休離職儲金:係政務人員提撥金314千元
			、公務人員提撥金21,356千元、約聘僱人
			員提撥金602千元、技工及工友提撥金758
			千元,共計23,030千元。
			(6)保險:係健保保險補助13,073千元、公保
			保險補助5,752千元、勞保保險補助1,204
			千元,合共20,029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本分支計畫係維持本部基本行政工作所需經費,
2000 業務費		處、人事室等	計編列85,723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158		1.業務費18,203千元。
2006 水電費	4,750		(1)辦理現職人員教育研習相關訓練費用158千
2009 通訊費	225		元。
2015 權利使用費	12		(2)行政大樓水費146千元、電費4,604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33		合計4,75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218		(3)一般公務所需郵資及電話等通訊費225千元
2027 保險費	177		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1		(4)公用廣播版權使用費12千元。
2051 物品	1,501		(5)公用財產管理等系統資訊服務費3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946		(6)國家考場大樓地下停車場房屋稅、公務車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69		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及檢驗費等稅捐及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40		規費218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21		(7)保險費177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20		<1>公務車輛保險費114千元。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11,19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 辨 單 位	說		明
2084 短程車資	27		<2>對所	管財產投保之	對財產保險63千元。
2093 特別費	945		(8)按日按	件計資酬金16	1千元,包括:
3000 設備及投資	67,316		<1>辦理	本部廉政會報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7,371		委員	及採購案件評	選委員等出席費111千
3020 機械設備費	19,470		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475		<2>辦理	講習及訓練等	,聘請講師演講或授
4000 獎補助費	204		課之	講座鐘點費50	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204		(9)物品1,	501千元,包括	£:
			<1>展列	館資料、圖書	期刊及行政大樓事務
			等所	需消耗品及非	消耗品1,260千元。
			<2>公務	車輛油料費24	1千元。
			(10)一般马	事務費 7,946千	元,包括:
			<1>按預	[算員額(含約]	聘僱人員)238人,每
			人每	年3千元,編列	川文康活動費714千元
			0		
			<2>行政	大樓辦公環境	維護、保全、接待外
			賓及	政風業務講習	等經費6,587千元。
			<3>辦理	員工協助方案	相關經費90千元。
			<4>職員	健康檢查費446	6千元。
			<5>考選	行政概況、業	務概況及預決算書等
			公務	相關資料編印	費109千元。
			(11)房屋約	涇常性維修所需	序經費1,069千元。
			(12)公務国	車輛及辦公器具	具養護費440千元,包
			括:		
			1	車輛養護費19	
				器具養護費249	
			` , , ,		周及消防設備等養護費
			521千	元。 出差旅費20千元	± ,
			` ' ' ' ' ' '	u左派負20 m 、洽公所需短程	
					是单頁27十元。 長及次長全年特別費94
			5千元		《汉人以王十付加貝》4
			1	.。 資67,316千元。	
				等及設備費47 第及設備費47	
					,371 - 元・ 整修37,402千元。
					높廖37,402 ↑ 元。 汰換12,000千元。
					※ 12,000 ↑ 元 部整修25,402千元。
					整修9,969千元。
			1		超過3,505十元
				0千元。	
					蜀場整修5,469千元。
				·備費19,470千	
			(-)/////		· -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11,194
分支計畫及用途	別科目	金	頂 承辦	辛 單 位	說	•	明
			承	辛 單 位	#1. #2. (3)雜項設 表機等 3.獎補助費(冰水主機汰換。 2樓電腦試場新元。 :備費係汰換及! :設備費475千元	明 4,500千元。 行設機電系統14,970千 購置飲水機、彩色印 点。 員三節慰問金,每人

考選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101000 考試業務 預算金額 135,798

計畫內容:

- 1.補助考選業務基金辦理各類考試規劃及執行等試務經費
- 補助考選業務基金辦理國家考試數位轉型發展及推動, 擴大電腦化測驗考試類科,增設及認證新試區,提升試 題品質。

預期成果:

- 1.改善考選業務基金財務狀況。
- 2.善用數位化科技,推動申論式試題線上作答,擴大電腦 化測驗,以順應數位化趨勢。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01 對考選業務基金辦理試務工作	52,511	會計室	補助考選業務基金辦理各類考試規劃及韓	执行等試
補助			務經費。	
4000 獎補助費	52,511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2,511			
02 對考選業務基金國家考試數位	83,287	測驗發展司、數位	補助考選業務基金辦理國家考試數位轉型	型發展及
轉型發展及推動補助		國考及資訊管理司	推動,擴大電腦化測驗考試類科,增設力	支認證新
4000 獎補助費	83,287		試區,推動申論式試題線上作答,提升記	式題品質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83,287		0	
		50		

考選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101401 試題研編及審查 預算金額 17,738

計畫內容:

- 1.精進題庫建置作業,採滾動式作法更新維護題庫試題並 發展多元化題庫科目,提高題庫使用效能。
- 2. 善用題庫建立、使用紀錄等試題品質資料回饋委員,以 提升測驗信度與效能。
- 3.辦理各種考試測驗式試題臨時命題及審查作業。
- 4. 國家考試多元測驗技術之研究發展,彈性運用不同測驗 方法,研究開發合宜試題,拓展試題來源及多樣性。

預期成果:

1.規劃建置並導入專業核心概念,滾動更新國家考試題庫 試題,俾使題庫試題與時俱進,充分發揮考試評量功能 ,並落實題庫電子化作業,提高題庫建置、使用及管理 效能。

- 2.適時檢討各題庫科目之管理及使用情形,使臻完善;回 饋考畢試題品質分析結果及持續舉行命題研習,精進委 員命題、審題技術。
- 3.配合年度各種考試需要,辦理未建題庫之測驗式試題命題、審查及管理作業,齊一作業品質,穩定供題。
- 4.精進試題技術,提升試題品質,順應世界潮流,甄選適 格人才,符應國家社會需求。

		10707	17. 尼國本任日間本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 辨 單 位	說 明
01 題庫之編製及審查		測驗發展司	本分支計畫為賡續辦理題庫之建置維護及更新工
2000 業務費	7,993		作,計編列業務費7,993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15		1.製作試題所需郵資及電話等通訊費1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858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858千元,包括辦理題庫
2051 物品	40		試題更新及維護所需出席費456千元及命題、
2054 一般事務費	80		編審及修題、審題等考試及其他作業費7,402
			千元。
			3. 購置命題參考書籍及文具紙張等消耗品所需經
			費40千元。
			4. 製作試題印刷費及題庫工作人員逾時餐費等一般事務費80千元。
02 試題研究	85	測驗發展司	本分支計畫為辦理試題研究事項,以增進國家考
2000 業務費	85		試測驗信度,計編列業務費85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2		1.辦理試題研究所需郵資及電話等通訊費2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8		0
2051 物品	15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8千元,包括:
			(1)舉辦試題研究相關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出
			席費46千元。
			(2)試題研究講座鐘點費10千元。
			(3)分析及編譯命題參考手冊所需稿費12千元
			0
			3.購買國內外參考書籍及文具紙張等消耗品所需
			經費15千元。
03 精進國家考試測驗技術發展及	9,660	測驗發展司	本分支計畫為精進國家考試測驗技術發展及試題
試題品質計畫			品質,計編列9,660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9,300		1.業務費9,300千元。
2009 通訊費	20		(1)辦理測驗技術發展業務聯繫及所需郵資及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50		電話等通訊費20千元。
2039 委辦費	6,180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50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50		<1>辦理精進國家考試測驗技術發展及試題
3000 設備及投資	360		品質相關會議、衍生題命審作業等出席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60		費1,215千元。

經資門併計

考選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101402 考選資料處理 預算金額 11,402

計畫內容:

- 辦理考選試務及行政事務資訊化業務,符合法規規範及業務需求。
- 2.辦理資訊設備汰換及維護管理,提升資訊作業效能。
- 3.辦理資通安全責任等級A級機關及政府資安聯防應辦事項,強化資通安全防護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
- 4.辦理跨機關資料網路傳輸及安控作業,強化政府整體資料傳輸韌性。
- 5.推動國家考試數位轉型,深化國家考試試務資訊化。
- 6.編製各項公務統計報表及「中華民國113年考選統計」 年報。

預期成果:

- 1.提升行政效能及便民服務品質。
- 2.提升資訊作業整體執行效能。
- 3.提升同仁資安意識,並落實應變通報作業。
- 4.提升資訊系統跨機關資料傳輸安全性及韌性,落實公務 機敏資料及個人資料保護事宜。

- 5.提供即時統計資訊,增加交叉統計分析,以達成考選統 計業務e化成效。
- 6. 定期編印考選統計年報,並提供網路查詢,供各界參考 運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乡	辨單	位	說明
01 資訊工作維持	96	數位國	考及資	資訊管	本分支計畫為運用資訊設備處理本部各項行政資
2000 業務費	96	理司、	統計	Ē	訊化業務,計編列業務費96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4				1.辦理公務統計等所需郵資及電話等通訊費4千
2051 物品	2				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90				2.購置業務相關參考刊物等消耗品所需經費2千元。
					3. 印製考選統計報表等一般事務費90千元。
02 網路系統之規劃及裝置	6,306	數位國	考及資	資訊管	。 [本分支計畫為開發維護行政資訊化系統,並研究
2000 業務費	4,104				改進資訊化作業環境、建置標準作業流程,計編
2018 資訊服務費	4,104				列6,306千元,包括:
3000 設備及投資	2,202				1.業務費4,104千元,係為辦理公文系統、行政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202				整合平台等維護,電腦、網路、行政系統虛擬
					「 同服主機、儲存設備維運,以及機房管理服務
					所需資訊服務費。
					2.設備及投資2,202千元。
					(1)汰換辦公室個人電腦等硬體設備費1,000千
					元。
					(2)軟體購置費1,002千元,包括:
					<1>辦公室個人電腦套裝軟體經費700千元。
					<2>公文系統作業系統及資料庫升級授權經
					費302千元。
					(3)公文系統擴充等系統開發費200千元。
03 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政府	5,000	數位國	考及資	資訊管	 本分支計畫為配合數位發展部辦理機關資料傳輸
各類發放作業共用平臺建置計		理司			韌性強化等,計編列5,000千元,包括:
畫					1.業務費1,650千元,係為辦理T-Road GSN VPN
2000 業務費	1,650				專線300千元,及資訊設備維護、網路維運、
2018 資訊服務費	1,650				機房管理、資安檢測及資安顧問服務等所需資
3000 設備及投資	3,350				訊操作維護費1,35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350				2. 設備及投資3,350千元。
					(1)T-Road、零信任中階伺服器擴充HA架構等 硬體設備費300千元。
					(2)T-Road、零信任相關資安、防火牆及網管
					中控等軟體購置費2,250千元。

經資門併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金額 永 辨 単 位 説 (3)系統開發費800千元,包括: ◇ (3)系統開發費800千元, ◇ (3)系統開發度800千元, ◇ (3)系統開發度800千元, ◇ (3)系統開發度800千元, ◇ (3)系統開發度800千元, ◇ (3)系統開發度800千元, ◇ (4)系統開發度800千元, ◇ (4)系統開發度800千元, ◇ (4)系統開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101402	考選資料處理			預算金額	11,402
<1>網路報名系統與戶役政及考試院有關查驗應考資格介接T-Road API經費300千元。 <2>試務整合、電腦化測驗及試務人力酬勞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 辨 單 位	說	•	明
			承辦單位	(3)系統開 <1>網路 驗應 。 <2>試務	發費800千元, 報名系統與戶 考資格介接T-I	明包括: 役政及考試院有關查 Road API經費300千元 測驗及試務人力酬勞

考選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101403 研究發展及宣導 預算金額 4,160

計畫內容:

- 1.配合國家發展及社會需求,適時檢討修(訂)各項考選 法規。
- 落實推動國家考試數位轉型、精進測驗技術發展及加強 公務人才招募計畫。
- 3.結合考選專業獎章彰顯及肯定對考選業務具有重要或特殊貢獻之人士,以達提升參與典試及試務工作之榮譽心與使命感。
- 4.檢討調整公務人員及專技人員考試類科、應考資格及應 試科目,以提升英語力及考選效能。
- 5.配合專技轉任公職制度,精進公職專技人員考試,引進 優質專技人才,提供高品質公共服務。
- 6.研議公務人員考試採行性向測驗等多元測驗之可能性及 可行方式。
- 7.持續推動性別平等與特殊族群合理考試相關權益維護措施。
- 8.辦理考選制度興革相關研究、座談或調查事項。
- 9.強化學、考、訓、用平台之連結,提高選拔文官及社會 專業人才之效能。
- 10.推動鼓勵大學優秀學生有志擔任文官之策略。
- 11.加強原住民族考選任用有關事項。
- 12.研究(考察)各國考選制度,蒐集各國考選相關資料
- 13.結合多元行銷管道,辦理國家考試宣導,吸引優秀人才。
- 14.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推動法律專業人員多合一考試改革。
- 15.推動專技人員執業資格之國際相互認許,引進外國專業人才,提升專技人員國際競爭力。
- 16.配合新南向政策之推動檢討改進相關考試制度。

預期成果:

- 1.健全考選法制,提升考試效能。
- 2.因應全球情勢變遷,人工智慧時代來臨,以及少子化與 私部門人才競爭等多面向因素考驗,培育政府所需治理 人才,強化招募優質公務人力。

- 3. 参考先進國家考試制度,規劃設計及檢討各項考試制度,務期公平、公正、公開,並能與時俱進,充分發揮考試選才功能。
- 4.落實教考訓用合一,藉以羅致優秀人才,並提升英語能力及考選效能。
- 5.因應機關特性及不同專業需求,視考試性質研究彈性多元考試方式、分試或分階段考試及改進考試技術,加重實習及實務訓練,精進考試方法與技術,提升考試信度與效度。
- 6.配合社會發展及用人機關之需求,並衡酌考試特性,研究改進評量方式,辦理命題技術及口試技術研習,以強化評量效能,增進國家考試選優汰劣之功能。
- 7.提升口試結構性、增加口試信度與效度,維護考試公正、公平性。
- 8.面對國際競爭與民眾之期許,掌握社會脈動及產官學各界關心之考選議題,辦理考選制度研討會、專家座談會,期以寬廣視野建立新作為並建構適合國際環境需要之 考撰制度。
- 9.積極參與國際組織,研究(考察)各國考選制度,蒐集 研析國內外測驗評量發展趨勢等資料,作為規劃改進我 國考試制度之參考。
- 10.擇定考選議題進行調查研究分析,撰擬研究報告,供 社會參考。
- 11. 擴大國家考試之公開性,跨部會及官學合作,協助青年學子及社會人士認識國家考試,以吸納優秀人才參加國家考試,俾擴大選才來源,提升人力素質。
- 12.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國際互惠認可準則,推動 國際人才交流,提升國際競爭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 辦 單 位	說明
01 研究發展工作維持	24	綜合規劃司	本分支計畫為考選政策、制度及考試方法、技術
2000 業務費	24		綜合策劃之研議,計編列業務費24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		1.考選工作研究委員會委員出席費等按日按件計
2051 物品	5		資酬金19千元。
			2. 文具等消耗品所需經費5千元。
02 考試業務之研究改進	4,136	各單位	本分支計畫為成立各種考試改進推動小組,結合
2000 業務費	2,853		產、官、學資源,持續精進考試制度,並蒐集國
2009 通訊費	2		外考選制度有關資料供改進參考,計編列4,13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23		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1,193		1.業務費2,853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4		(1)辦理公務人才招募所需郵資及電話等通訊
2078 國外旅費	491		費2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283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123千元,包括: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283		<l>為考選政策研究、各項試務推動計畫辦</l>
			理研討會、座談會,及召開本部法規委
			員會等聘請專家、學者等出席費466千元
			•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1014	403	研究發展及	と宣導					預算金額	4,160
分支計畫及用途	总别科	目	金	額	承弟	觪 單	位	說	•	明
								 <3>研究 類暨 62 (3)一般 41> 1> 1> 1> 1> 1 <1> 4) 辨 千理 升级 (4) 辨 升级 (5) 新 升级 (5) 新 升级 (5) 新 升级 (5) 数 十分 10 1 2. 獎補助費係 	改進考選政策、 務人才。 務人元。 務月,193千元 國家分費1,193千元 國家分選數分 及考費381千元 公 家考正。 家考式 家考式 家考式 家 等 。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本部簡介、國家考 資料與考選刊物所需 研討會所需場地布置 法。 等研討會所需經費812 區座談會等國內出差 醫師、護理師、會計 驗等國外旅費491千元 基教育學會辦理醫學臨

考選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131,70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10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計畫內容:

- 1. 規劃興建一棟地上13層、地下3層共16層鋼筋混凝土構 造辦公大樓,導入通用化設計觀念,全面性考慮所有使 用者的需求,符合不同考試及特殊應考人個別化需求。
- 2.提供優質合宜隱密之審題空間及闡務作業環境,製作質 優量足且具信度效度之試題。

預期成果:

1.因應國家考試數位化的發展趨勢,建置設備完善的場地 ,並將新式科技導入多元化考試,強化評量的信度與效 度,提升國家考試安全性與公信力。

- 2.配合國家永續發展及世界潮流趨勢,運用多元考試方法 技術,甄拔優秀人才進入公部門,及衡鑑適格專業人才 服務社會,提升國家人力素養與競爭力。
- 3.落實維護特殊族群應試權益之普世價值:設置專用考場 因應各種不同類別之特殊應考人提供服務設施及設備。
- 4.建置數位化、資訊化國家考試闈場提升考試效能,並提 升試題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營建工程	131,700		1.計畫內容:為加速推動國家考試數位化發展趨
3000 設備及投資	131,700		勢,並將新式科技導入多元化考試,規劃建置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31,700		資訊化國家考試闈場及數位多功能考場大樓,
			依使用功能區分為國家考試闡場、電腦化測驗
			試場/線上作答兼閱卷場、口試試場、實地測
			驗試場、筆試閱卷場、身障示範試場等五大功
			能之新大樓。
			2.計畫內容調整說明:行政院110年11月19日院
			授主預政字第1100103337號函請納入公共建設
			先期作業辦理,本部依行政院相關機關審查意
			見及111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編列建
			設計畫興建經費1,084,276千元,嗣112年度共
			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修正辦公廳舍每平方公尺
			單位造價,較111年度調升25.7%,考量疫情後
			物價波動顯著,營建原物料及勞動成本攀高等
			因素,興建經費由1,084,276千元調整為1,301
			,011千元,經行政院112年1月17日院臺綜字第
			1121000645號函同意。
			3.經費計算依據:總工程經費1,301,011千元,自
			112至117年度分6年委託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全
			程代辦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112至113
			年度已編列32,300千元辦理基地測量暨既有地
			上物拆除等事項。本年度編列131,700千元支
			應工程設計費及依工程進度辦理估驗計價等,
			其餘經費1,137,011千元分別於115至117年度
			編列。
		57	

經資門併計

3506109800 第一預備金 784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按經常支出總額1%範圍內編列。

	金額	承 辨 單 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784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	,按經常支出總額1%範圍
6000 預備金	784		內編列。	
6005 第一預備金	784			
		58		
		JU		

本頁空白

考選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6100100 一般行政	3506101000考試業務	3506101401 試題研編及審查	3506101402 考選資料處理	3506101403 研究發展及宣 導	3506109002 營建工程
合計	411,194	135,798	17,738	11,402	4,160	131,700
1000 人事費	325,471	-	-	-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4,873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7,144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8,570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966	-	-	-	-	-
1030 獎金	51,435	-	-	-	-	-
1035 其他給與	3,392	-	-	-	-	-
1040 加班費	12,032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3,030	-	-	-	-	-
1055 保險	20,029	-	-	-	-	-
2000 業務費	18,203	-	17,378	5,850	2,877	-
2003 教育訓練費	158	-	-	-	-	-
2006 水電費	4,750	-	-	-	-	-
2009 通訊費	225	-	37	4	2	-
2015 權利使用費	12	-	-	-	-	-
2018 資訊服務費	33	-	-	5,754	-	-
2024 稅捐及規費	218	-	-	-	-	-
2027 保險費	177	-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1	-	10,976	-	1,142	-
2039 委辦費	-	-	6,180	-	-	-
2051 物品	1,501	-	55	2	5	-
2054 一般事務費	7,946	-	130	90	1,193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69	-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 費	440	-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21	-	-	-	-	-
2072 國內旅費	20	-	-	-	44	-
2078 國外旅費	-	-	-	-	491	-
2084 短程車資	27	-	-	-	-	-
2093 特別費	945	-	-	-	-	-

考選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6100100 一般行政	3506101000 考試業務		3506101402 考選資料處理	3506101403 研究發展及宣 導	3506109002
3000 設備及投資	67,316	_	360	5,552	-	131,7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7,371	_	_	_	_	131,700
3020 機械設備費	19,470	_	_	_	_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_	_	360	5,552	_	-
3035 雜項設備費	475	_	_	_	_	-
4000 獎補助費	204	135,798	-	-	1,283	-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_	135,798	_	_	_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_	_	_	_	1,283	-
4085 獎勵及慰問	204	_	_	_	_	-
6000 預備金	_	_	_	_	_	-
6005 第一預備金	_	_	-	_	_	-

考選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4年度

\		3506109800				
	F計畫名稱及編號 一、二級用途別 目名稱及編號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41	口石桁及納加					
合	計	784				712,776
1000 人	事費	-				325,471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4,87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197,144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8,57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4,966
1030	獎金	-				51,435
1035	其他給與	-				3,392
1040	加班費	-				12,03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23,030
1055	保險	-				20,029
2000 業	務費	-				44,308
2003	教育訓練費	-				158
2006	水電費	-				4,750
2009	通訊費	-				268
2015	權利使用費	-				12
2018	資訊服務費	-				5,787
2024	稅捐及規費	-				218
2027	保險費	-				17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12,279
2039	委辦費	-				6,180
2051	物品	-				1,563
2054	一般事務費	-				9,35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1,069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440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費	-				521
2072	國內旅費	-				64
2078	國外旅費	-				491
2084	短程車資	-				27
2093	特別費	-				945

考選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350610980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預備金 第一、二級用途別 合 計 科目名稱及編號 3000 設備及投資 204,928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79,071 3020 機械設備費 19,47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912 3035 雜項設備費 475 4000 獎補助費 137,285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35,798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283 4085 獎勵及慰問 204 6000 預備金 784 784 6005 第一預備金 784 784

考選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u>न</u>	Ä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款 5	項 2			名 考試院主管 考選部 考試支出 一般行政 考試業務 考試業務研究改進 試題研編及審查 考選資料處理 研究發展及宣導 一般建築及設備			業務費 44,308 44,308	獎補助費 137,285 137,285 204 135,798 1,283	債務費 - -

部 別科目分析表 114年度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4年及							単位・利室常丁八
<u></u>			資	本 支	出	I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 D - D
784	507,848	-	204,928	-	-	204,928	712,776
784	507,848	-	204,928	-	-	204,928	712,776
-	343,878	-	67,316	-	-	67,316	411,194
-	135,798	-	-	-	-	-	135,798
-	27,388	-	5,912	-	_	5,912	33,300
-	17,378	-	360	-	_	360	17,738
-	5,850	-	5,552	-	_	5,552	11,402
-	4,160	-	-	-	_	_	4,160
-	-	-	131,700	-	_	131,700	131,700
_	-	_	131,700	_	_	131,700	131,700
784	784	_	_	_	_	_	784
701	, , ,						, , ,

考選 資本支出

	- Asl						п			חב	/+	中華民國
	科			<u> </u>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E				() -74-±×±	00600	0000						
5				考試際	τ土官 00610							
	2			考選部		0000			-	179,071	-	19,470
					50610							
					f試支				-	179,071	-	19,470
		1		 一般行	50610 	0100			_	47,371	_	19,470
				3	50610	1400						
		3		考試第			<u> </u>		-	-	-	-
			1	 試題研	50610 円編及:				_	_	_	_
					50610							
			2	考選賞					-	-	-	-
		4			50610 建築及				_	131,700	_	_
		ľ			50610					101,700		
			1	營建コ					-	131,700	-	-
									ı	ı	ı	l .

部 分析表 114年度

114年度

	及	投	· · · · · · · · · · · · · · · · · · ·	<u> </u>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利	投資	共他貝本文山	合訂
	- 5,912	475		_	_	204,928
	5,912	475	-	-	-	204,928
	-	475	-	-	-	67,316
	- 5,912	-	-	-	-	5,912
	- 360	-	-	-	-	360
	- 5,552	-	-	-	-	5,552
		-	-	-	-	131,700
	- -	-	-	-	-	131,700

本頁空白

考選部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_ `	・民意代表	長待遇				-		
二、	政務人員	員待遇				4,873	包括部長及政務次長	各1人全年薪資。
三、	法定編制	引人員待遇	<u> </u>			197,144	編制內職員205人全年	F薪資。
四、	· 約聘僱/	人員待遇				·		人員5人全年薪資(約聘 · 約僱人員酬金2,268千
五、	·技工及I	L友待遇					包括計駕駛5人、技〕 7人全年薪資。	C7人及工友5人,合計1
六、	· 獎金					51,435	包括員工考績獎金24 賞150千元及年終工作	,035千元、特殊功勳獎 F獎金27,250千元。
七、	其他給與	與				3,392	員工休假補助。	
八、	加班費						包括員工超時加班費 班費10,550千元。	1,482千元及未休假加
九、	退休退耳	哉給付				-		
+,	・退休離り	畿儲金				·	包括政務人員提撥金 撥金21,356千元、約 元暨技工及工友提撥	314千元、公務人員提 聘僱人員提撥金602千 金758千元。
+-	一、保險					20,029	包括機關補助健保保保除數費5,752千元及勞	險費13,073千元、公保 勞保保險費1,204千元。
+=	二、調待	準備				-		
合			計			325,471		

考選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41	1			п					9					rive:	(華氏國
	 	- 			目	職	員	<u>数</u> 言	 察	員 法	整言	駐	警	エ	額 友	技	工	單位	w· 駛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5	2			0006000000 考試院主管 0006100000 考選部		207	204	本 十及		本十 及 -	<u>-</u>	<u>-</u>	<u></u>	5	10	本十及 7	7	5	6
		1		3506100100 一般行政		207	204	-	-	-	-	-	-	5	10	7	7	5	6

114年	塻										单位: 新
		人)		年	需 經	費	
聘	用	約		駐外	应 吕	合		'	1114 11-11-		
	ı		1		ı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說 明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7- 1 2		10 +2	
9	7	5	5	-	-	238	239	313,439	288,920	24,519	
9	7	5	5	_	_	238	239	313,439	288,920	24 519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支出:
	·					200	200	010,400	200,020	24,010	1.一般行政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行政
											大樓、國家考場及第三試務大樓保全
											及行政大樓清潔委外服務,進用13人
											,計需經費8,268千元。
											2.考選資料處理一網路系統之規劃及裝
											置:電腦維護、網路維運及機房管理
											服務,進用1人,計需經費875千元。
											服務,進用1八,計而經頁0/3 儿。
											•

本頁空白

考選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平八四114十				- 1 12	- 州至
車輛數	車輛種類		購置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註
一一—		不含司機	年月	(立方公分)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下叹只		加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	12.08	2,487	1,140	33.00	38	9		BTS-2709。 油電混合動力 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	06.05	1,798	1,668	31.00	52	51		ATJ -5576 ∘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	08.10	1,798	1,668	33.00	55	51	32	BBJ - 3995 ∘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9	98.06	1,997	0	31.00	0	0	0	1275-VA ∘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	01.10	1,998	1,668	33.00	55	51	26	8251 -UX °
1	大客車	10 9	99.07	5,397	1,330	31.00	41	30	38	320-WB。
	合 計				7,474		241	191	203	

預算員額:職員207 人技工7 人警察0 人駕駛5 人

 言祭
 0 人 馬椒
 5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9 人
 合計:

 駐警
 0 人 約僱
 5 人

 工友
 5 人 駐外雇員
 0 人

現有辦公房

238 人

中華民國

考選

			É	有			無償借用	
品	分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	17,207.54	82,371	1,069	-	-	-
二、機關宿舍	Ì	-	-	-	-	-	-	-
1 首長宿舍	È	-	-	-	-	-	-	-
2 單房間職	战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	战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	-	-	-	-	-	-
合 計			17,207.54	82,371	1,069		-	-

部

舍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	[償租用或借]	用			合言	计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17,207.54	-	-	1,069
	_	_	_	_	_	_	_	_
-	-	-	-	-	-	-	-	-
-	-	-	-	-	-	_	-	
-	-	-	-	-	=	-	-	-
-	-	-	-	-	-	-	-	
			_	_	17,207.54		_	1,069
	-	-	-	_	17,207.34	_	-	1,00

考選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1		1				T				.	中華	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訖		пЬ	rìn	☆	接受補助			經	補	岸	助
作用	17)	ūΙ	鱼			起度	補	助	內	容	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人	事	費			· 費
														-			,798
1.350610	1000													-			,798
考試業務																	
(1)對持	考選業務	基金衫	甫助	01										-		52	2,511
[1]袝	甫助特種	基金			114	-114	對考選	業務基	金辦理	各類考	114			-		52	2,511
							試規畫	及執行	等試務	經費							
	家考試數 推動計畫		型發展	02										-		83	,287
[1]袝	甫助特種	基金			114	-114	對考選	業務基	金國家	考試數	114			-		83	,287
							位轉型	發展及	推動計	畫相關							
							補助										
							1										

經	費	之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_	
-	-	-	-		135,798
-	-	-	-		135,798
_	_	_	_		52,511
_	_	_	_		52,511
					- ,-
_	_	_	_		83,287
-	_	_	_		03,207
-	-	-	-		83,287
	I	I	l	1	

考選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一十八四		
	計畫			捐 助		
捐助計畫	起 訖	捐助對象	捐 助 內 容	經 常		
	年 度			人 事 費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4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_		
(1)3506101403				_		
研究發展及宣導		/ \\\\\\\\\\\\\\\\\\\\\\\\\\\\\\\\\\\\	TEST, CAT IN CA. AND I I I ALL ADDITS			
[1]醫學臨床技能測驗 0	. 114-114		醫學臨床技能測驗。	-		
		會				
2.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35061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職)人員三節 0	114-114	退休(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_		
慰問金			0			
(조시타) 기조						
		<u> </u>				

				12 41 2 41 2 41 7 10
	費	之		分析
門	T		人 門	合 計
業務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1,487
-	,		-	1,283
-	1,283	-	-	1,283
-	1,283	-	-	1,283
-	1,283	-	-	1,283
-	204	_	_	204
_			_	204
_			_	204
	201			20.1
	204			204
-	204	-	-	204
	1	<u> </u>		<u> </u>

本頁空白

考選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類別	本年度計畫項數	本年度預計人天	本預	年算	度數	上年度計畫項數	上年度核定人 天	上預	年算	度數
	1	27 27			491 491	1	30 30			491 491
視察		-			-	-	-			-
訪問	-	-			-	-	-			-
開	-	-			-	-	-			-
進修	-	-			-	-	-			-
研究	-	-			-	-	-			-
實習	-	-			-	-	-			-

考選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 視察機構	計	畫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 考察 國外專技人員電腦化適性 測驗辦理情形91	美國	美國醫師 執照考試 管理委員		美國醫師 师考試電			114.10-114.10	9	3
			會、美國加州護理局、美國							
			註冊會計 師協會、 美國Thom son Prom							
			etric公 司等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4年度

旅	費	預	算		- 健显工管外口	前三年	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辨公費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199	265	27		491	研究發展及宣導	無	

考選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		經	常	7 7 7 7 7
職能 別分類	分類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終	計	337,750	32,813	-	-
01 一般公共事	務	337,750	32,813	-	-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支					
		轉					
經常支出合計	對國外	對政府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企業			
507,8	-	135,798	1,487	-			
507,8	-	135,798	1,487	-			

歲出按職能及經中華民國

	經濟性	· 資 本					
	分類	投	資 及 增	資	資		
職能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別分類			77 4 水 17 任 至 显	217/11/11			
刻	計		-	-			
1 一般公共事	事務		-	-			

114年度	-			単位・新量幣十九
	支		出	
本	移	轉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	-	-	-	-
_	_	_	_	_
_		-	_	_

考選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		本	•	
	分類		固	定資	本
職能 別分類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刻心	計	-	179,071	-	
1	F 324		179,071	_	
1 一般公共事	户 /分		179,071	-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形	成		出	béa	ابد.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資本支出合計	總	計
4,612	21,245	-	204,928		712,776
4,612	21,245	-	204,928		712,77

考選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1 10 10 2 11 10 70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經費需求總額	112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預算數	經費需求 114年度 預算數	115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備 註
國家考試闡場及 數位多功能考場 大樓建設計畫	112-117	13.01	0.08	0.24	1.32	11.37	1.依110年11月19日 行政院院授主預政 字第1100103337號 函辦理。 2.112年1月17日行政 院院臺綜字第1121 000645號函同意修 正興建經費。 3.國家考試闡場及數 位多功能考場大樓 新建工程總經費1, 301,011千元,分6 年辦理。
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	113-116	0.25	-	0.10	0.05		依國家發展委員會11 2年4月20日發產字第 1120006483號及行政 院112年12月12日院 臺科字第1125025470 號函核定,分4年辦 理。
精進國家考試測驗技術發展及試題品質計畫	114-117	0.31			0.10		依行政院113年4月16 日院授主預政字第11 3101020號函核定, 總經費50,920千元, 公務預算負擔31,120 千元,分4年辦理。

本頁空白

考選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_		_	_			7 举八
	· · · · · · · · · · · · · · · · · · ·		計	畫				ris				委)			
	委	辨	計	畫	起年	訖度	委	辨	內	容	用	人	費	經用	業	務	常費月
 合計					'	·X					л		 3,6	_	未	1H	_月 2,31
1.350	06101	400											3,6				2,31
考記	試業系	多研究	改進										,				,
		01401											3,6	40			2,31
7	試題研	开編及	審查										•				
	(1)	精進	國家考	試測驗技	114	-117	委託辦理教	数材開發	及數位是	影音製作、			3,6	40			2,31
		術發	展及試	題品質			開發試題建	建立範例	及辦理	預試、建置							
							性向測驗語	式題及常	慔,以,	及更新或編							
							製命題參考	 手冊。									

部 分析表

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4年度	4m	弗			<i>ک</i> و	- п	冷	Λ.	単位:新量幣十九
	經	費	:		之	用	途	分	析
其	門他	資設		購	置	本	他	合	計
	230		加用	牌	且		1 ¹²		6,180
	230				-		-		6,180
	230				-		-		6,180
	230				_		_		6,18
									,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 、		通案決	議部	分:												
			113年	度總司	預算第	案針對	計各:	機關戶	折屬	通案#	刑減						
((-)		用途別	項目	決議	如下	:					已遵	照本項注	決議辦3	理。		
			1. 減列	大陸	地區	旅費	30% -)									
			2. 減列	國外	旅費	及出	國教	育訓	練費	(不	含現						
					文規	_											
			3. 減列	 委辨	費(ス	不含玉	見行	去律明	月文規	見定支	出)						
			5% •		1	14 .ak	444	.	_		- 14						
			4. 減列								具養						
			, ,					養護	賀 5%	0							
			5. 減列						コ 伊」	四上」	日心						
			6. 減列	一般)3%) [个召	现行	法 件	ツ 又 タ	兄人						
			7. 減列			乃 坐	務宫	道弗	(不,	今世-	坐部						
					•			可貝 及1, ()	-								
				25%		11 955 1	1 11/	~ 1, 0	0 0 124)		1 1/4						
			8. 減列			資 (不含	現行	法律	明文非	見定						
								及增重									
			3.8%				- , ,		•								
			9. 減列	對國	內團	體之	捐助	及政	府機	關間=	之補						
			助(不含	現行	法律	明文	規定	支出)	5%	,						
			10. 減	列對均	也方政	文府之	補具	カ(不	含現	行法律	津明						
			文	規定す	支出及	と一般	性補	輔助款	() 4%	, °							
			11. 前:		至六耳	頁允言	许在	業務	費科	目範[圍內						
				整。													
			12. 前	_		頁允言	许在	獎補」	助費	科目章	節圍						
				調整。						. 46- 1.	_						
			13. 若			•			•								
							-	經主	計總	處番 を	逐问						
				•	以代替出来する			= (上 R 人 .	'' 	ム 承						
			14. 如約			-		儿(· 复,約									
				可及犯 足。	没 作用 分	广怀在	立力	ر «با	1.14	/0 <i>)</i>	77]						
			113年	_	中的 D	存組系	陌質	室針:	對久力	継閣	马所						
			屬統刪				スプ	<i>></i> /\ <i>\\</i> .	×1 -E 1	175 1911 2	~//						
			1. 大陸		•		130%	,其中	中央	·研究	院、						
								· 八, 灸展 委									
								委員會									
								才政部	•		_						
			1		-			図民及									
			體育	署、	國家區	圖書館	涫、固	国家教	育研	究院	、法						

決	議	,	114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務部	、廉.	政署	• 矯正	署及	所屬	、臺灣	警高等	阜檢				
			察署	、調	查局、	經濟	部、桿	票準檢	驗局	及所	屬、				
					•	, ,			管理	•	_				
									所屬						
			,	,		• •	- / 1	• • •	業及自	• • • • • •	' / '				
									植物區						
								•	生福		,				
			/· • E		•	,,,,	. –	-	環境	, -					
				•	, •				局、 海		. , ,				
			-	• -	-	•	〔以其	「他項	目刪	減替	代,				
					調整			,1 11			1 /-				
			2. 國外												
									.删5%	, ,					
								_	事行.	_	_				
			• •			•			委員						
			•	•	•	-	. ,		住民族						
					- • -			•	核能等 大陸		`				
							• ,		入陸 家文官	, •					
			•						多又 E	•					
						•			理署	•					
								•	二省》:、消防						
				_	,		,	•	署、發	. –					
			- •		•	_	•	,, ,	領事	•	, , –				
						- •	•		· 、 國 <i>/</i>	••	•				
							•		局、土	. –	•				
									、南區						
			•				- •		資訊		- •				
			育部	、國	民及	學前者	文育 署	星、體	育署	、青年	丰發				
			展署	、國	家圖:	書館、	國立	公共	資訊	圖書	館、				
			國家	教育	研究	院、法	去務音	17、司	法官	學院	、法				
			醫研	究所	、廉』	汝署、	矯正	署及	所屬	、最高	高檢				
			察署	、臺	灣高:	等檢夠	京署、	、調查	局、	經濟	部、				
			產業	發展	署、相	票準核	験 层	乃及所	屬、口	小小人	及新				
			創企	業署	、產業	大園田	管理	見局及	所屬	、地質	質調				
			查及	礦業	管理	中心	、能源	原署、	交通	部、巨	飞用				
			航空	局、	中央統	瓦象署	子、觀	儿光署	及所	屬、並	運輸				
			,			•		, -	局及						
				· •	—	_	. •		部、本						
						. •			及水土		•				
				. •			•		林業						
			水產	試驗	所、習	百產註	【驗 所	f及所	屬、嘼	大醫石	开究				

法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容 「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 一	形
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建稅,與實際,與家庭之間,與實際,與國家環境明常院、數值產業署、行為學園。一個學學學園,與一個學學園。一個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數權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工縣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縣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頻質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數位產業署、債務委員會、國家環學學及技術委員會、新命等國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全融監督理委員會、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發展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發展委員會、海洋統劃,以其中總統一與國家發展委員會、衛寨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對於過去於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	
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工水利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物質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數位產業署、僑務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園區管理署、僑務委員會管理局、金融監督理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學園區管理委員會、海巡署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發展委員會、海野門所以其他與自門人、強衛、與立故方院、其一、與國家教養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統領部、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內政部、整政門公司、於政部、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移民署、與政事、統正濟部、智慧財產局、應政署、統正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與查局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	
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中央健康保險營選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製工學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與工學、與工學、與工學、與工學、與工學、與工學、與工學、與工學、與工學、與工	
屬、農田水利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數位產業署、佈務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法整。 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等理局、故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注餘總案、實理局、故能安全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故能安全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於應公司法院、考試院、鈴納部、內政部、建與不及所屬、於部署及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與署、與著、經濟部、和別、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獨定署、與著、經濟部、和別、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獨定署、與著、劉光署、劉光署、劉光署、劉光署、劉光署、劉光署、劉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	
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數位產業署、僑務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際書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土計總處、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協定等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心路院、司法院、司法院、司法院、司法院、司法院、司法院、司法院、司法院、司法院、司法	
康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 署、國家環境研究院、數位產業署、僑務委 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 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委員會、保險 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 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 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 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發展委員 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主計總處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 大陸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 敘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 於部、副大陸委員會、 法務部、司法院、司法院、 治期方署及所屬、 對政部、 對政部、 對政部、 對政部、 對政部、 對政部、 對政部、 對政部	
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數位產業署、僑務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全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與自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古法院、司法院、考試院、設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財政部、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財政部、國庫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	
署、國家環境研究院、數位產業署、僑務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現行誤之,與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立法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立法院、司法院、鈴歌、審計部、國庫署、國家教所屬、於醫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養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	
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與案署、和完正署及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與署、與不完於、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和完於、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調查局、部、人政部、公司法院、新聞、公司法院、公司法院、公司法院、公司法院、公司法院、金司法院、金司法院、金司法院、金司法院、金司法院、金司法院、金司法院、金	
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經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拉法院、司法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經濟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內國際署署、經濟部、國大醫學院、共產之與不完於、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東政署、經濟部、國大醫學院、東國等發展署、經濟部、自法學院、東國等人與不完於、大學學院、東國等人與不完於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發展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鈴翁、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總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經濟部、和表別、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或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戰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	
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於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經濟部、報點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	
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發展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	
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	
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 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 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 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銓 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 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 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 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智 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 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 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 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	
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 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 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銓 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 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 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 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智 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 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 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 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	
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	
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銓 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 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 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 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智 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 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 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 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	
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銓 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 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 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 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智 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 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 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 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	
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 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 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 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智 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 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 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 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	
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 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 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智 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 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 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 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	
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 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智 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 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 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 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	
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	
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 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 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 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	
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 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 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	
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 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	
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	
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	
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	
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	
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	
調整。	
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	
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	
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	
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	

考選部

決	議	· F	付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Ę	欠內								容				
		中	高等行	_{「政法}	院、高	5雄高	等行	政法	院、鴛	憋戒				
		法	院、法	官學图	完、智	'慧財	產及	商業	法院	、臺				
		灣	高等法	·院、臺	臺灣 高	5.等法	院臺	中分	院、	臺灣				
		高	等法院	完臺南	分院	、臺	灣高	等法院	完高な	隹分				
		院	、臺灣	高等流	去院花	上蓮分	院、	臺灣:	臺北地	也方				
		法	院、臺	灣士村	木地方	7法院	記 臺	彎新:	比地に	方法				
		院	、臺灣	鬱桃園	地方	法院	、臺灣	彎新り	ケ地ブ	方法				
		院	、臺灣	曾苗栗	地方	法院	、臺灣	彎臺 τ	中地ス	方法				
		院	、臺灣	鬱南投	地方	法院	、臺灣	彎彰亻	七地ス	方法				
		院	、臺灣	鬱雲林	地方	法院	、臺灣	彎嘉	養地ス	方法				
		院	、臺灣	營臺南	地方	法院	、臺灣	彎橋豆	頃地ス	方法				
		院	、臺灣	警高雄	地方	法院	、臺灣	彎屏り	東地ス	方法				
		院	、臺灣	營臺東	地方	法院	、臺灣	彎花主	蓮地ス	方法				
		院	、臺灣	曾宜蘭	地方	法院	、臺灣	彎基門	隆地ス	方法				
		院	、臺灣	澎湖均	也方法	院、	臺灣	高雄生	少年	及家				
		事	法院、	福建品	高等法	:院金	門分	院、	福建金					
		地	方法院	己、福廷	建連注	エ地ス	方法院	小考	選部	、銓				
			部、審						-	. ,				
			新北市						, -					
			部臺中							_				
			計部高			_			•					
			所屬、	-				-	-					
			署及所			_								
			防部所							•				
			雄國形	- •										
			及所屬	-										
			、國有		-•		-		•	•				
		/ *	部、國		• • • • •	- / • -	•	, , ,		• . •				
		_	館、國	-	. , ,					• • • •				
		-	臺、國	- 4	• 1 /	J J		'	•	- •				
			、法醫		,		•	-		- •				
		. •	政執行		•		•		_ •	• •				
			察署、	•	• •									
			高等核		-	•			•	•				
		//	署高雄		· -		• • •	•		-				
			察分署		• . •	•		-,						
			署、臺											
			察署、 公安等	•					•	•				
		_	檢察署 主公察		•	•			_					
			方檢察		_ • _					•				
			地方梭						-	-				
		尝	林地方	饭祭	有`室	三弓岩	我地	刀傚	介 者	`室				

決	議	、	寸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灣	臺南地	方檢	察署、	、臺灣	橋頭	地方	檢察	署、				
		臺灣	彎高雄	地方	檢察:	署、	臺灣人	异東片	也方核	负察				
		署	、臺灣:	臺東坎	也方檢	察署	、臺灣	彎花五	蓮地ス	方檢				
		察	署、臺灣	灣宜蘼	自地方	檢察	署、	臺灣	基隆坛	也方				
		檢	察署、	臺灣漬	多湖地	2方檢	察署	八福至	建高等	阜檢				
		察	署金門	檢察	分署、	、福建	金門	地方	檢察	署、				
			建連江	-		-	. — •							
			檢驗局											
			業署、											
			通部、		- •				•					
			及所屬	•	- •			- •		,				
			村發展											
			及所屬					. •						
			、生物							• -				
			、臺南		•	• - •	. –							
			、漁業:	•										
			、農業											
			、農業											
			境部、			•	•			•				
		, –	管理署 、中郊		•				•					
			、中部 署及所							-				
			百及川 以其他				-	•						
			以共化 事裝備											
			事表偶 、海巡				-							
			日自行			以六		(D 1111)	/风 百	10,				
			口口 般事務			行注名	津明、	ナ相?	已去山	上不				
			似乎奶 外,其d					_						
			立故宮		•			. •	,	. •				
			亚欧占 會、立	. •										
		, ,	ョ 一 法院い		-				•					
			完、高				-		•	•				
			完、智		•									
			、臺灣			•			•	•				
			南分院				-		•					
			法院花											
		1	林地方											
			地方法		- •					•				
			方法院	_	_ •				_ •					
		方	法院、	臺灣章	纟化地	2方法	院、	臺灣等	雲林均	也方				
		法	完、臺灣	灣嘉義	長地方	法院	、臺灣	彎臺 [有地ス	方法				
		院	、臺灣	橋頭	地方》	法院	、臺灣	彎高加	進地プ	方法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7	形
項		次	內								容					
			院、	臺灣	屏東	地方	法院	、臺灣	彎臺り	東地ス	方法					
			院、	臺灣	花蓮	地方	法院	、臺灣	彎宜店	蘭地ス	方法					
			院、	臺灣	基隆	地方	法院	、臺氵	彎澎	胡地ス	方法					
			院、	臺灣	高雄り	7年8	【家事	事法院	八福至	建高等	拿法					
			院金	門分	院、礼	自建金	三門日	也方法	院、	福建立	車江					
			地方	法院	八考記	试院 [、]	考遣	医部、	銓敘	部、智	計					
			·		. —		•	昆、審								
			'			,		↑處、ఄ		. —						
				_		. —		肾計處			•					
			,	, -				上管理			_					
						•	•	沂屬、	.,							
								方部所	-							
							•	马雄國	•							
					- •			易及所	- •							
						•		屬、國 二								
				-			•	と圖書								
			, ,			•		養播電			. •					
								學院、			•					
								、行政		•						
						. —	•	等檢								
					•			臺南檢								
								署、	_ •		•					
							- •	高等相								
								也方檢		_	•					
								上地方			_ •					
							_ •	斤竹地 ౙ゠゙゙ヰ								
				•				鬱臺中 臺灣達								
			•		-		-	室门上								
			_	•	,			ョ・室/ 客署、/	• /4-	• •						
			.,,		•	•		京省 法	_ •							
				-	•	•		g 宗省 5檢察		•	•					
						. — .		也方檢		_ • .	_					
						_ •	•	3万·极 阴地方			•					
			. —					署、社								
				.,,,,,	-			·		•	- •					
				-		_		双尔石 屬、商		_ •						
						•		國 画 尚								
			-				•	空局、			. •					
				-				工况 支所屬		•	_					
					,		•	村發		• •						
			- •		•	• /		、臺灣		•						
			9/2	- / 1 / 判		ы /I	/ 10 / / 1	土	·• — /	ハハト	- 12	<u> </u>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2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場、	花蓮	區農業	美改 良	と場、	漁業	署及	所屬	、動					
					檢疫			-								
					、疾》						-					
			環境	部、	資源	循環	署、	新竹	科學[園區自	管理					
			局、	中部	科學園	圖管	理局	5、金	融監	督管王	里委					
			員會	、銀	行局	·檢查	适局、	海洋	委員	會、沒	每巡					
			署及	所屬	、海洋	4保育	署、	國家	海洋の	研究的	完改					
			以其	他項	目刪;	减替化	代,	科目自	自行訂	問整。						
		1	7. 媒體	政策	及業	務宣	導 費	:除	農業者	部動材	直物					
			防疫	檢疫	署及	所屬	、衛	生福	利部》	疾病气	昏制					
			署及	1,00	10萬元	以下	機關	不刪	外,	其餘約	充刪					
			25%	0												
			8. 設備	及投	資: 肾	?現行	广法 律	財文	規定	支出	、資					
			產作	價投	資及:	增資	台灣	電力	股份	有限。	公司					
			不刪	外,	其餘級	눈刪3.	8%,	其中	中央達	選舉 3	委員					
			會及	所屬	、立治	去院、	司法	上院、	最高	法院	、最					
			高行	政法	院、臺	土北高	等行	 	院、	臺中市	高等					
			行政	法院	、高加	住高等	牟行政	文法院	皂、懲	戒法	院、					
			法官	學院	、智慧	財產	及商	有業法	院\;	臺灣市	高等					
			法院	、臺灣	彎高等	\$法院	己臺中	分院	、臺灣	彎高氧	等法					
			院高	雄分	院、臺	- 灣 高	等法	上院花	蓮分	院、	臺灣					
			臺北	地方	法院	、臺灣	十十十	卜地方	法院	、臺灣	彎新					
			北地	方法	院、臺	上灣 树	1. 園地	也方法	院\;	臺灣籍	斩竹					
			地方	法院	、臺灣	曾苗栗	地方	7法院	() 臺>	彎南扌	没地					
			方法	院、	臺灣章	纟化地	2方法	·院、	臺灣:	雲林均	也方					
			法院	、臺灣	彎嘉義	地方	法院	記、臺	灣臺口	有地に	方法					
			院、	臺灣	橋頭	地方:	法院	、臺灣	彎高加	維地ス	方法					
			院、	臺灣	屏東	地方:	法院	、臺灣	彎臺」	東地ス	方法					
			院、	臺灣	花蓮	地方	法院	、臺灣	彎宜戶	蘭地ス	方法					
			院、	臺灣	基隆	地方	法院	、臺灣	彎澎	胡地ス	方法					
			院、	臺灣市	高雄り	年及	(家事	¥法院	八福	建高氧	等法					
			院金	門分	院、福	a建金	門地	九方法	院、	福建さ	車江					
			地方	法院	、監察		審言	部臺	北市	審計	處、					
			審計	部新	北市	審計	處、	審計	部桃[園市智	審計					
			處、領	審計	部臺中	市審	\$計處	(審	計部?	臺南下	市審					
			計處	、審	計部	高雄	市審	計處	、消息	方署月	及所					
			屬、	國防	部、貝	才政部	阝、國	庫署	、賦	稅署	、臺					
				•	、高		•			- •						
			-		國稅息											
			政資	訊中	心、國	家區	書館	官、國.	立公	共資言	孔圖					
			書館	、國	立教	育廣:	播電	臺、	國家	教育の	开究					
			院、	法務	部、言]法官	了學院	钇法	醫研	究所	、廉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帶 注 項辦 理 形 決 議 附 決 議 及 意 事 情 項 次內 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 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 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 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 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 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 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 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 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 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 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 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 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 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 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 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 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 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 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 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 自行調整。 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 删5%,其中總統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 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財政 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高等 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 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 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 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 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 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 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 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 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 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 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智慧財 產局、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觀光署及所 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 土保持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

洪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辦項 次 內 容	形
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 滅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 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 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警灣臺中地方 檢察署、臺灣影化地方檢察署、臺灣 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 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曆專東地方檢察 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專灣解專、中央 健康保險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 健康保險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 健康保險署人所屬、疾病管制署、 以其他項目刪滅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二) 113年度中央政府德務人衛條 續實際數為5兆8,488億元,或長幅度約 達7.2%。截至112年度,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 續實際數為5兆8,488億元,較經度的 達7.2%。截至112年度,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 續實際數為5兆8,488億元,中人約3,000餘 億元。常態性超徵稅收表示稅收預測失準、財政管理落伍;沒有列入施政規劃的稅收,表示 預算程序失靈、政府行政不效率、財政管理落伍;沒有列入施政規劃的稅收,表示 預算程序失靈、政府行政不效率 大額與常態性超徵稅收本。企使整體稅制的 正當性受質疑。一味忽略常態性超徵的情形, 是因循苟且、便宜行事。 顧見常態性超徵稅收不僅使政府無法正確預 估、掌握財源,導致施政進度落後、行政效率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删外,其餘統刪 4%,其中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影化地方檢察署、臺灣惠義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東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東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二)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編列2兆8,818 億元,較112年度大增1,927億元,成長幅度約達7.2%。截至112年度,中央政府債務未價餘額實際數為5兆8,488億元,東直近2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超徵金額,一年大約3,000餘億元。常態性超徵稅收表示稅收預測失準、財政管理落伍;沒有列入施政規劃的稅收,表示預算程序失靈、政府行政不效率、以財政管理落伍;沒有列入施政規劃的稅收,表示預算程序失靈、政府行政不效率、对有虛增的稅賦,則表示整體稅制失修、恐使整體稅制的正當性受實疑。一味忽略常態性超徵的情形,是因循苟且、便宜行事。顯見常態性超徵稅收不僅使政府無法正確預估、掌握財源,導致施政進度落後、行政效率	
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 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 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臺灣臺中地方 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店路域市方檢察署、臺灣店路域市方檢察署、臺灣店路域市方檢察署、臺灣區區域市區域。 署、臺灣花臺地方檢察署、臺灣居東地方檢察署 署、臺灣花區域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二)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編列2兆8,818。億元,較112年度大增1,927億元,成長幅度約達7.2%。截至112年度,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5兆8,488億元,較較所上台時的5兆3,988億元,增加4,550億元,且近2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超徵金額,一年大約3,000餘億元。常態性超徵稅收表示稅收測失準、財政管理落伍;沒有列入施政規劃的稅收,基市預算程序失靈、政府行政不效率;如有虛增的稅賦,則表示整體稅制失修、恐使整體稅制的正當性受質疑。一味忽略常態性超徵的情形,是因循苟且、便宜行事。 顯見常態性超徵稅收不僅使政府無法正確預估、掌握財源,導致施政進度落後、行政效率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 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 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臺灣臺中地方 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 臺市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庸東地方檢察 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庸東地方檢察 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中央 健康保險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 健康保險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 也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二)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編列2兆8,818 億元,較112年度大增1,927億元,成長幅度約 達7.2%。截至112年度,中央政府債務未價餘 額實際數為5兆8,488億元,較蔡政府上台時 的5兆3,988億元,增加4,550億元,且近2年中 央政府稅課收入超徵金額,一年大約3,000餘 億元。常態性超徵稅收表示稅收預測失準、財 政管理落伍;沒有列入施政規劃的稅收,基 所預算程序失靈、政府行政不效率;如有虛增的 稅賦,則表示整體稅制失修、恐使整體稅制的 正當性受質疑。一味忽略常態性超徵的情形, 是因循苟且、便宜行事。 顯見常態性超徵稅收不僅使政府無法正確預 估、掌握財源,導致施政進度落後、行政效率	
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歉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 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臺灣臺中地方 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 地方檢察署、臺灣縣鎮地方檢察署、臺灣 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 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 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農業部、動植 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 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整。 (二)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編列2兆8,818 億元,較112年度大增1,927億元,成長幅度約 達7.2%。截至112年度,中央政府債務未偿餘 額實際數為5兆8,488億元,較較蘇政府上台時 的5兆3,988億元,增加4,550億元,且近2年中 央政府稅課收入超徵金額,一年大約3,000餘 億元。常態性超徵稅收表示稅收預測失準,財 政管理落伍;沒有列入施政規劃的稅收,表示 預算程序失靈、政府行政不效率;如有虛增的 稅賦,則表示整體稅制失修、恐使整體稅制的 正當性受質疑。一味忽略常態性超徵的情形, 是因循苟且、便宜行事。 顯見常態性超徵稅收不僅使政府無法正確預 估、掌握財源,導致施政進度落後、行政效率	
4%,其中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部為地方檢察署、臺灣書藝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扁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農灣解解,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二)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編列2兆8,818 本項非屬本部主管業務。億元,較112年度大增,927億元,成長幅度約達7.2%。截至112年度,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5兆8,488億元,較蘇政府上台時的5兆3,988億元,增加4,550億元,且近2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超徵金額,一年大約3,000餘億元。常態性超徵稅收表示稅收預測失準、財政管理落伍;沒有列入施政規劃的稅收,表示預算程序失靈、政府行政不效率;如有虛增的稅賦,則表示整體稅制失修、恐使整體稅制的正當性受質疑。一味忽略常態性超徵的情形,是因循苟且、便宜行事。顯見常態性超徵稅收不僅使政府無法正確預估、掌握財源,導致施政進度落後、行政效率	
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部人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書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屬東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二)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編列2兆8,818本億元,較112年度大增1,927億元,成長幅度約達7.2%。截至112年度,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5兆8,488億元,較蘇政府上台時的5兆3,988億元,增加4,550億元,且近2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超徵金額,一年大約3,000餘億元。常態性超徵稅收表示稅收預測失準、財政管理落伍;沒有列入施政規劃的稅收,表示預算程序失靈、政府行政不效率;如有虛增的稅賦,則表示整體稅制失修、恐使整體稅制的正當性受質疑。一味忽略常態性超徵的情形,是因循苟且、便宜行事。顯見常態性超徵稅收不僅使政府無法正確預估、掌握財源,導致施政進度落後、行政效率	
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 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 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編東地方檢察 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農業部、動植 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 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 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二)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編列2兆8,818 億元,較112年度大增1,927億元,成長幅度約 達7.2%。截至112年度,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 額實際數為5兆8,488億元,較蔣政府上台時 的5兆3,988億元,增加4,550億元,且近2年中 央政府稅課收入超徵金額,一年大約3,000餘 億元。常態性超徵稅收表示稅收預測失準、財 政管理落伍;沒有列入施政規劃的稅收,表示 預算程序失靈、政府行政不效率;如有虛增的 稅賦,則表示整體稅制失修、恐使整體稅制的 正當性受質疑。一味忽略常態性超徵的情形, 是因循苟且、便宜行事。 顯見常態性超徵稅收不僅使政府無法正確預 估、掌握財源,導致施政進度落後、行政效率	
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二)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編列2兆8,818億元,較112年度大增1,927億元,成長幅度約達7.2%。截至112年度,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5兆8,488億元,較蘇政府上台時的5兆3,988億元,增加4,550億元,且近2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超徵金額,一年大約3,000餘億元。常態性超徵稅收表示稅收預測失準、財政管理落伍;沒有列入施政規劃的稅收,表示預算程序失靈、政府行政不效率;如有虛增的稅賦,則表示整體稅制失修、恐使整體稅制的正當性受質疑。一味忽略常態性超徵的情形,是因循苟且、便宜行事。顯見常態性超徵稅收不僅使政府無法正確預估、掌握財源,導致施政進度落後、行政效率	
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二)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編列2兆8,818億元,較112年度大增1,927億元,成長幅度約達7.2%。截至112年度,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5兆8,488億元,較蘇政府上台時的5兆3,988億元,增加4,550億元,且近2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超徵金額,一年大約3,000餘億元。常態性超徵稅收表示稅收預測失準、財政管理落伍;沒有列入施政規劃的稅收,表示預算程序失靈、政府行政不效率;如有虛增的稅賦,則表示整體稅制失修、恐使整體稅制的正當性受質疑。一味忽略常態性超徵的情形,是因循苟且、便宜行事。顯見常態性超徵稅收不僅使政府無法正確預估、掌握財源,導致施政進度落後、行政效率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二)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編列2兆8,818本項非屬本部主管業務。億元,較112年度大增1,927億元,成長幅度約達7.2%。截至112年度,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5兆8,488億元,較蔡政府上台時的5兆3,988億元,增加4,550億元,且近2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超徵金額,一年大約3,000餘億元。常態性超徵稅收表示稅收預測失準、財政管理落伍;沒有列入施政規劃的稅收,表示預算程序失靈、政府行政不效率;如有虛增的稅賦,則表示整體稅制失修、恐使整體稅制的正當性受質疑。一味忽略常態性超徵的情形,是因循苛且、便宜行事。顯見常態性超徵稅收不僅使政府無法正確預估、掌握財源,導致施政進度落後、行政效率	
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二)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編列2兆8,818本項非屬本部主管業務。億元,較112年度大增1,927億元,成長幅度約達7.2%。截至112年度,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5兆8,488億元,較蔡政府上台時的5兆3,988億元,增加4,550億元,且近2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超徵金額,一年大約3,000餘億元。常態性超徵稅收表示稅收預測失準、財政管理落伍;沒有列入施政規劃的稅收,表示預算程序失靈、政府行政不效率;如有虛增的稅賦,則表示整體稅制失修、恐使整體稅制的正當性受質疑。一味忽略常態性超徵的情形,是因循苟且、便宜行事。顯見常態性超徵稅收不僅使政府無法正確預估、掌握財源,導致施政進度落後、行政效率	
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二)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編列2兆8,818	
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二)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編列2兆8,818 本項非屬本部主管業務。 億元,較112年度大增1,927億元,成長幅度約達7.2%。截至112年度,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5兆8,488億元,較蔡政府上台時的5兆3,988億元,增加4,550億元,且近2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超徵金額,一年大約3,000餘億元。常態性超徵稅收表示稅收預測失準、財政管理落伍;沒有列入施政規劃的稅收,表示預算程序失靈、政府行政不效率;如有虛增的稅賦,則表示整體稅制失修、恐使整體稅制的正當性受質疑。一味忽略常態性超徵的情形,是因循苟且、便宜行事。顯見常態性超徵稅收不僅使政府無法正確預估、掌握財源,導致施政進度落後、行政效率	
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二)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編列2兆8,818 本項非屬本部主管業務。 億元,較112年度大增1,927億元,成長幅度約達7.2%。截至112年度,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5兆8,488億元,較蔡政府上台時的5兆3,988億元,增加4,550億元,且近2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超徵金額,一年大約3,000餘億元。常態性超徵稅收表示稅收預測失準、財政管理落伍;沒有列入施政規劃的稅收,表示預算程序失靈、政府行政不效率;如有虚增的稅賦,則表示整體稅制失修、恐使整體稅制的正當性受質疑。一味忽略常態性超徵的情形,是因循苛且、便宜行事。 顯見常態性超徵稅收不僅使政府無法正確預估、掌握財源,導致施政進度落後、行政效率	
(二)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編列2兆8,818 本項非屬本部主管業務。 億元,較112年度大增1,927億元,成長幅度約 達7.2%。截至112年度,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 額實際數為5兆8,488億元,較蘇政府上台時 的5兆3,988億元,增加4,550億元,且近2年中 央政府稅課收入超徵金額,一年大約3,000餘 億元。常態性超徵稅收表示稅收預測失準、財 政管理落伍;沒有列入施政規劃的稅收,表示 預算程序失靈、政府行政不效率;如有虛增的 稅賦,則表示整體稅制失修、恐使整體稅制的 正當性受質疑。一味忽略常態性超徵的情形, 是因循苟且、便宜行事。 顯見常態性超徵稅收不僅使政府無法正確預 估、掌握財源,導致施政進度落後、行政效率	
億元,較112年度大增1,927億元,成長幅度約達7.2%。截至112年度,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5兆8,488億元,較蔡政府上台時的5兆3,988億元,增加4,550億元,且近2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超徵金額,一年大約3,000餘億元。常態性超徵稅收表示稅收預測失準、財政管理落伍;沒有列入施政規劃的稅收,表示預算程序失靈、政府行政不效率;如有虚增的稅賦,則表示整體稅制失修、恐使整體稅制的正當性受質疑。一味忽略常態性超徵的情形,是因循苟且、便宜行事。顯見常態性超徵稅收不僅使政府無法正確預估、掌握財源,導致施政進度落後、行政效率	
達7.2%。截至112年度,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5兆8,488億元,較蔡政府上台時的5兆3,988億元,增加4,550億元,且近2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超徵金額,一年大約3,000餘億元。常態性超徵稅收表示稅收預測失準、財政管理落伍;沒有列入施政規劃的稅收,表示預算程序失靈、政府行政不效率;如有虛增的稅賦,則表示整體稅制失修、恐使整體稅制的正當性受質疑。一味忽略常態性超徵的情形,是因循苟且、便宜行事。顯見常態性超徵稅收不僅使政府無法正確預估、掌握財源,導致施政進度落後、行政效率	
額實際數為5兆8,488億元,較蔡政府上台時的5兆3,988億元,增加4,550億元,且近2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超徵金額,一年大約3,000餘億元。常態性超徵稅收表示稅收預測失準、財政管理落伍;沒有列入施政規劃的稅收,表示預算程序失靈、政府行政不效率;如有虛增的稅賦,則表示整體稅制失修、恐使整體稅制的正當性受質疑。一味忽略常態性超徵的情形,是因循苟且、便宜行事。顯見常態性超徵稅收不僅使政府無法正確預估、掌握財源,導致施政進度落後、行政效率	
的5兆3,988億元,增加4,550億元,且近2年中 央政府稅課收入超徵金額,一年大約3,000餘 億元。常態性超徵稅收表示稅收預測失準、財 政管理落伍;沒有列入施政規劃的稅收,表示 預算程序失靈、政府行政不效率;如有虛增的 稅賦,則表示整體稅制失修、恐使整體稅制的 正當性受質疑。一味忽略常態性超徵的情形, 是因循苟且、便宜行事。 顯見常態性超徵稅收不僅使政府無法正確預 估、掌握財源,導致施政進度落後、行政效率	
央政府稅課收入超徵金額,一年大約3,000餘億元。常態性超徵稅收表示稅收預測失準、財政管理落伍;沒有列入施政規劃的稅收,表示預算程序失靈、政府行政不效率;如有虛增的稅賦,則表示整體稅制失修、恐使整體稅制的正當性受質疑。一味忽略常態性超徵的情形,是因循苟且、便宜行事。顯見常態性超徵稅收不僅使政府無法正確預估、掌握財源,導致施政進度落後、行政效率	
億元。常態性超徵稅收表示稅收預測失準、財政管理落伍;沒有列入施政規劃的稅收,表示預算程序失靈、政府行政不效率;如有虚增的稅賦,則表示整體稅制失修、恐使整體稅制的正當性受質疑。一味忽略常態性超徵的情形,是因循苟且、便宜行事。 顯見常態性超徵稅收不僅使政府無法正確預估、掌握財源,導致施政進度落後、行政效率	
政管理落伍;沒有列入施政規劃的稅收,表示 預算程序失靈、政府行政不效率;如有虛增的 稅賦,則表示整體稅制失修、恐使整體稅制的 正當性受質疑。一味忽略常態性超徵的情形, 是因循苟且、便宜行事。 顯見常態性超徵稅收不僅使政府無法正確預 估、掌握財源,導致施政進度落後、行政效率	
預算程序失靈、政府行政不效率;如有虚增的 稅賦,則表示整體稅制失修、恐使整體稅制的 正當性受質疑。一味忽略常態性超徵的情形, 是因循苟且、便宜行事。 顯見常態性超徵稅收不僅使政府無法正確預 估、掌握財源,導致施政進度落後、行政效率	
稅賦,則表示整體稅制失修、恐使整體稅制的 正當性受質疑。一味忽略常態性超徵的情形, 是因循苟且、便宜行事。 顯見常態性超徵稅收不僅使政府無法正確預 估、掌握財源,導致施政進度落後、行政效率	
正當性受質疑。一味忽略常態性超徵的情形, 是因循苟且、便宜行事。 顯見常態性超徵稅收不僅使政府無法正確預 估、掌握財源,導致施政進度落後、行政效率	
是因循苟且、便宜行事。 顯見常態性超徵稅收不僅使政府無法正確預 估、掌握財源,導致施政進度落後、行政效率	
顯見常態性超徵稅收不僅使政府無法正確預 估、掌握財源,導致施政進度落後、行政效率	
估、掌握財源,導致施政進度落後、行政效率	
个 的 , 也 有 敬 以 的 頁 际 本 頂 数 逐 似 尔 顶 并	
數,有美化財報之嫌;超徵稅收的金額也成為	
政府的小金庫,只要是符合法規就可以運用,	
缺乏被監督的功能。政府預算編列原則應量	
入為出,鉅額超徵為量入之失敗、政府之數字	
管理失靈。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顯示,106	
年度稅課收入1.52兆元,107至109年度均逾	
1.6兆元,110年度攀升到逾2兆元,除109年度	
稍有下降外,其餘各年度皆增加,且屢創新	
高;年度預算達成率介於95.58%至119.38%	
間,5年平均預算達成率為105.03%,合計超過	
預算數4,053億元。為解決政府常態性超徵稅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收之情	形、	精進	稅收予	頁測	的模:	式與言	周整扎	支術				
			官僚的	心態	,按音	『就班	、有	系統	性地村	かん かんりょう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しょう かいしょう かいしょ かいしょ かいしょ かいしょ かいしょ かいしょ かいしょ かいしょ	色體				
			稅制,	爰於]	113年	度中:	央政	府總	預算和	兌課4	久入	:			
			實徵數	高於	預算	數時,	優爿	も減少	舉債	、增力	口還				
			本或累	計至	歲計	賸餘』	及適	當支	持勞二	工保险	基				
			金。												
	(三)		數位發	展部	提出	4年期	(1]	3至1	16年) 「彳	亍政	本	項非屬本部主管業務。		
			部門關	鍵民	生系	統精	進多	医端角	青份及	し回復	見計				
			畫」,	共匡	列13位	意4,00	00萬	元,	用以扌	隹動耳	友府				
			資料加	密分	持及	跨境的	苗援	,其位	性質層	屬新興	具計				
			畫。跨步	竟備化	分涉及	支主權	及信	專輸安	全問	題,其	里應				
			透過政		•			•	• •	-					
			於駐盧				•								
			經過談	•					-						
			非經許					•	,, -,	•	- '				
			向立法						•	. —					
			稱、各	年度	期程	及經算	貴等	細項語	説明る	こ專う	於報				
	, ,		告。												
	(四)				-						-	1 .	.項非屬本部主管業務。		
			原編列												
			元創下			•		• • • •	•		•				
			之數據					•		_					
			0,223億												
			全年稅												
			元。財												
			所得稅	_		• • • •			/ •		, ,				
			稅、遺		-										
			稅、特利				•								
			成全年	*, *, ,		, , ,		/•		. •	• • •				
			計稅收	- /					-		_				
			出約47				•			_					
			年預算				_			•					
			稅收已												
			超過全						_	_					
			算57億							-					
			逾162%	_			-				-				
			遠超原							_					
			政部預				•	•			• • •				
			在極大						• • •	•					
			性不足												
			開會議	•		•		. •							
			稅收估	測時	間落	差,)	文進	一步		肖寶卓	보 쭑				

決	議	,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業稅稅	基之	-關聯	性,这	並於3	個月	內向	立法院	完提							
			出稅收	估測	精進	專案	報告	0										
	(五)		近幾年	中央	政府	稅課	收入	決算:	數常:	遠遠走	巴過	本	項非屬	本部	主管業	業務。		
			原編列	之預	算數	,除	了111	L 年度	E超徵	£5, 23	7億							
			元創下	歷史	足最高	紀錄	之外	,根:	據財.	政部 2	个							
			之數據	, 11	12年度	度前1	0個月	稅謂	と しょく とく	已達	3兆							
			0, 223億	急元	,續倉]歷年	三同期	新高	,年	增6.9	3 %,							
			全年稅	收預	有估將	超過	預算	數3,	000至	3, 70	0億							
			元。儘	管稅	记課收	入超	乎期往	待使?	得國	庫進帕	長數							
			大幅增	加,	卻不	見政	府機	關因:	此將;	超徴さ	こ稅							
			收中更	高的	儿的例	用在	債務:	還本:	和付	息上;	然							
			而近幾	年終	!預算	編列	之還	本預.	算數.	均低加	个千							
			億元,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中11	1年)	度總予	頁算級	扁列債	務選	基本 預	頁算96	0億							
			元,雖								_							
			本540億	_					•									
			是相較															
			僅占20															
			還舊、				-											
			政府每	•	. •	,	•											
			編列債								_							
			徴數千						•									
			沉重的		, .				,		., .							
			留下一															
			計總處															
			前年度			•		_	,	- •								
			外提撥															
			務還本			, .		茶 ,五	区がぐる	個月 P	y向							
	(+)		立法院		ц.,			<u>た </u>	田山	仏ルゝ		1.	石北原	上和	+ 佐山	学 25		
	(六)		財政部 华兹計		•	. •	•	, -			•		垻非屬為	4前,	土官第	長務 。		
			步統計 111年日						•	_	•							
			111年后 計至10				•		-									
			計至10 年同期		, ,	•		•		•								
			平内斯 112.0%		-			-										
			112.0% 112年系						•	, , , ,								
			112年水 問113年		-		•			• •								
			两110- 示,若;		_													
			小 石 / 或用來	•	• .						., .							
			以用水 府對於		-			-										
			机到水規劃,		•	_		-										
			州町 將如何				•		-									
			小火門	₩.T	1世1	.~u,	1007	む ノレ /	ベン	干月岁	入印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或增加	還債	數額	,並於	3個	月內口	句立法	去院貝	才政				
			委員會	提出	書面	報告。									
	(セ)		113年近	角逢絲	悤統丿	、選,	1月1	13日主	選舉 &	吉果出	出爐	遵	照本項決議辦理。		
			後,新伯	壬總	統及往	亍政團	隊將	9在5	月20日	日宣誓	昏就				
			職,其	中將	有長	達近位	1個3	多月白	内看完	宁內厚	引時				
			期。爰山	七,為	的避免	各行正	文機	關有	提前》	監行消	肖耗				
			預算之	情事	發生	,使亲	斤政)	府上 作	壬後云	恐面 臣	島經				
			費不敷				_		•						
			總預算												
			注意事		•		-		,	•					
			預算及				• . •			• /	•				
			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各機		•	•									
			仍有困	,	-		• ,• -			•	••				
			金。4. 名					•		-					
			除應詳			•			- •		_				
			預算法	•			•		•						
			由各該				•		•						
			情形加					•		-					
			反相關				-								
			委員、			•									
			訴相關	機關	或附	屬 单位	立,」	以維言	養國 3	 東財	文紀				
	(-)		律。	<i>tt</i> 0.4	16 10		4- 1.1:	n# 1.1	, , , l-	1. 3 -			一月日上四八片中山		
	(八)		*, *, *, *, *, *, *, *, *, *, *, *, *, *	•		_	•				• • • •	本」	項非屬本部主管業務	0	
			算遇經			-									
			定,轉言							•					
			備金,			•		-							
			央財政			_									
			不足為	•	• • • • • • •					•	_				
			計總處												
			用。蔡	-		- ,	_	-		-					
			戦機採			-									
			升計畫								-				
			列的軍			-									
			通過後						-						
			個半月				-		•						
			年度第 案不及			-•				•					
			系个及 以動支							_					
			以勁文符預算	•			•			•					
			付預井 原則,フ			•	-		•						
			原則, 及經費		_		,	•			-				
			八烂貝	ル人	上夕	以刀工	广及《	第179	/ XU カ	入门直	五不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及核定	即以	第一	預備:	金支	應首-	年的紹	涇費,	立				
			法院將	無法	善盡	監督:	之責:	進行	事前3	完整的	的審				
			議。爰山	七,要	水未	來行.	政院	主計	總處	應依只	照預				
			算法規	定嚴	格核	定各」	項預.	算經	費,達		亍政				
			部門利	用巧	門編	列預算	草; 國	国防部	3未及	列入	113				
			年度總	預算	的新	增投	資建	案,	動支貨	第一系	負備				
			金支應	時,)	應審慎	真嚴謹	,並	向立:	法院外	外交及	足國				
			防委員	會專	案報	告同意	急後	,始彳	导動 支	٤٠					
((九)		政府為	確保	國家	經濟	持續	發展	,提升	叶國 家	え競	本	項非屬本部主管業務	0	
			爭力,在	每年 ¹	均編列	引鉅額	預算	- , 持	續推重	動重力	公				
			共建設	計畫	,有	助增殖	進國'	家整点	體發月	展及人	民				
			生活品								_				
			到預計			-									
			行政院		-	, ,	-								
			公共設												
			標準以			-									
			設完成			•									
			化標準												
			面清查												
			院調查	-	_			•	•	•					
			理,且								_				
			目的事												
			委員會			•					•				
			質改善		-										
			為特別				-								
			所屬各		-		-	,			•				
			行率雖	-											
			修正,原		, —	•		- ,			. , ,				
			示現行				•			• • •					
			實反映	,				• •	. —		•				
			爰要求												
			畫經費							•					
			據,以表			-				, –					
			運評估		•	•				. –					
<u> </u>	<u> </u>		果公開					-				1	5 N7 L - T 1 L 1 X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				•		-			-	-	_	照本項決議辦理。		
			一般性		•					•					
			源之目				-								
			善財政								' '				
			政府計政府辦			•									
			政府辦 行效能			•	- / •			• ' -	_ , -				
			11	兴相	例 頂	升細:	衣仪	扒仃	月70	′ 笪「	柳				

決	議	,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政府財	政績	效與	年度	預算	編製	及執行	亍情 チ	肜之				
			考核,分	分别	由中を	共相關	主管	序機關	主辨	,並F	由各				
			主辦考	核機	關依	考核	作業	期程	,將才	脊核	吉果				
			送行政	院主	計總	處彙	整陳	報行』		據↓	以增				
			加或減												
			補助款	。近	年中	央各	部會	補助名	各市県	系數額	頂龐				
			鉅,各部						•	•					
			合具效												
			之建設		-						-				
			列及補			,				•	•				
			導推廣	. •	· • -	- '		• •							
			前中央			-									
			多有僅												
			理欠妥	•	• ., .		•	. •		•	- •				
			下降等	•			-				-				
			合作治				-								
			管理之												
			跨區域						– .						
			料妥予		-										
			制,切貨	-											
			中央對 規定等		,	,				•					
			放火于 益。	<i>以</i> 貝	官方	省守	' 1平	个小个日	剝 公 う	户又证	耳纹				
(-	+-			笛 : 上	· 	放 、智	₹ 27 <i>1</i> .	文、	20.6	、	19.依	緧	照本項決議辦理。		
(-		_	依據預 及第49		•					•		过	黑本块次 硪狮连、		
			及 第 4 5 6 施政計												
			他以引 之成本						•						
			之成本 金運用												
			亚连川 計畫, 形			•	•								
			叶 鱼 1	•				•		. •	_				
			算之編	,	, .			•			• • • • •				
			并~~~ 額、執行	•							• -				
			書編製												
			述,未	•			•				•				
			預算書			•									
			略。由方							-	•				
			不易清												
			算之合				•			•	•				
			響預算				•	. •			• -				
			行政部	•	•					•					
			相關預				-		. •						
			政、立治	去部	門資言	凡不對	稱,	使立治	法院在	生蒐:	集預				
Ь							-		- '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算資訊	【不易	,且需	窝耗費	人量	成本	及時	間。	國會					
		要在3位	個月F	为,以	十分	有限	的人	力,	對專:	業性					
		高而靡	雜的	預算	案進	行全	盤審	查,	有賴子	頁算					
		相關資	訊的	透明	化及	公開イ	七,才	能事	半功	倍。					
		爰要求	自11	4年度	E起 ,	中央	政府	各機	關(構)					
		依預算	法第	34條	規定	函送:	重大な	施政言	計畫	之選					
		擇方案	及替	代方	案之	成本	效益	分析幸	报告员	暨相					
		關財源	(籌措	與資	金運	用說	明予.	立法[完時	, –					
		併將框	關計	畫書	核定	本上統	網公グ	布,」	以提う	十立					
		法院審	查效	率,	避免	因審?	查預	算時月	間不足	足而					
		有前緊	後鬆	或虎	頭蛇	尾之:	現象	,以多	建立工	立法					
		院預算	審查	之專	業性	及權原	威性 。	•							
(-	十二)	行政院	宣布	軍公	教人	員113	年調	薪4%	,地;	方政	本工	項非屬本部主管業	套務 。		
		府人事	費用	因而:	增加	。對此	.行政	院表	示,	步及					
		中央部	3分由	中央	政府	編列	預算	;至な	於地に	方政					
		府人事	費用	,依	據地	方制	度法	及財政	攻收	支劃					
		分法之	.規定	,地	方政	府人:	事費)	用為上	也方し	自治					
		事項,	應先!	以自有	有財源	原優先	支應	,惟	為平行	魱全					
		國經濟				-	-		•	-					
		人員人	• • •					_		_					
		出之中	',若	有差短	豆之處	昆則予	以補	助,1	但考:	量地					
		方財政	情形	,雖音	『分 界	系市未	有差	短情	況,	亍政					
		院仍子	以半	數補	助。	為不住	使中意	央政人	存讓了	軍公					
		教人員					-								
		擔,爰	要求	.行政	院依	據各	地方江	政府-	之財」	文狀					
		況綜合	考量	後分	別給	予不	同程)	度或し	七例白	内補					
		助款,	以促	成各	地方	政府员	財政:	之健生	全穩力	定以					
		及均衡	う發展	,並方	於3個	月內	向立:	法院员	财政?	委員					
		會提出													
(-	十三)			-							1 -	項非屬本部主管業	養務 。		
		日趨科													
		治安排						-							
		解決,	- , .	•				•		,					
		的成長	•							_					
		督管理	/ •	-			- '	_		. •					
		通訊傳		/ · · ·	· •										
		詐騙常		-	,			-	_						
		刑責,		•	•	•		_							
		息廣告			•	•	•			•					
		全力打	• •			-		-		固月					
		內向立	法院	相關	委員	會提出	出書品	面報台	片 。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							容						
(-	十四)	據環境	部環	境管	理署扌	惟估	,全。	台灣-	一年泪	を費	本項非	屬本音	『主管業務	5。		
		220萬分	> 噸 台	勺食物	,换	算下	來廚	餘桶	可以均	主出						
		5萬座台	台北1	01;	同時征	新生 を	福利音	部至]	11年	第4						
		季的低	收入	戶統	計,台	灣共	有14	1.6萬	户,接	真言						
		之,國	人一	年浪	費的個	食物	可以打	爰助。	弱勢十	- 餘						
		年。進-	一步を	來說,	當今	台灣	社會:	最缺.	乏的不	是						
		食物,而	而是铂	决少途	途徑傳	遞資	源給	有困	難、有	了需						
		要的人	們手	中,且	L有效	利用	剩食	之目	的,陷	除解						
		決貧窮	的目	標之	外,原	應加.	上環土	竟永統	續的親	介意						
		涵。惟主	乞今非	則食具	手利用	方式	未臻	完善	,尚無	實						
		際具體	的成	效,	國內化	乃存	在食物	物浪	費和付	长給						
		不均的	矛盾	,亦	發生i	過期口	品流	入黑了	市再出	售						
		給消費							,							
		物、落賃								-						
		部會意	_													
		錄資料		-												
		估商家			•		-									
		性,以主			力體系	在地	化,	擴大	社會多	全						
		照護之										<u> </u>				
(-					_			-			本項非	屬本音	『主管業務	5 °		
		得統計			•		-	-								
		經濟成			-											
		依據經						•		•						
		訊,由力														
		上市上														
		下106至			•		•									
		產業表														
		並未因						•	•							
		公司用		-												
		6.59%,		•					• . –							
		在獲利								_						
		求行政 上櫃公						•		•						
		工個公可行性														
		等各上														
		等合工 規定,打	•			•			•							
		 就没、	-				•									
		新貝· 向立法		•						113						
(-										答	太項非	屬木立	『主管業務	<u></u> ኔ 。		
	, ,	亚雌血理虚擬						•	•		/ /~ 只介	/	1. 上 日 未 仍	y .		
			, ,			•	•	• • •								
		然 於 行 面	•	•	•			,								
		双门叫	日吐	, <u></u>	ホイン	~ /火:	女叫	℃脞1	戏只归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穿 理		情	形
項	;	次	內								容					
			下架審	查機	制,主	(約)	、內控	制度	; 3. 5	鱼化平	台					
			資產與	客户	資產	分離	保管	; 4.	強化る	交易分	平					
			及透明	度;5	5. 強イ	上契約	的訂定	``廣-	告招打	覽及申	訴					
			處理;6	.建.	立營造	直系 約	允、 資	訊安	全及汽	令熱釤	色包					
			管理機	制;7	7. 資言	凡公芒	-揭露	; 8.	強化F	内部控	と制					
			及機構	查核	機制	; 9.	明定	對個。	人幣商	商洗翁	き防					
			制監理	等同	法人	組織	; 10.	嚴禁:	境外間	終商す	丰法					
			招攬業	務。	對於是	と否禁	禁止業	者販	賣穩	定幣	,金					
			融監督	管理	委員	會證	券期	貨局	表示	,由か	注 穩					
			定幣由	中央	銀行	負責	辨理	,並	非金融	独監督	个管					
			理委員	會的	權責	,因山	上,這	項指	導原見	則僅釒	十對					
			非穩定	幣的	發行	,並未	、針 對	}穩定	幣進	行規	範。					
			為促進	虚擬	資產	交易	市場	之健?	全,战	避免方	き色					
			地帶出	現,	爰要	求行	政院	邀集:	金融暨	监督管	理					
			委員會	、中	央銀	行針	對是	否禁.	止業す	皆販 賣	穩					
			定幣進	行磋	商和	研議	,並於	₹3個	月內內	句立法	- 院					
			財政委	員會	提出	書面:	報告	0								
(-	+セ)		金融監	督管	理委	員會	為強	化金融	融業員	資安 阿	方護	本	項非屬本部主管業務	务。		
			能力,为	於109	9年8月	目發布	「金融	資安	行動	方案	,又					
			於1114	年12.	月為	因應分	金融和	斗技务	養展走	劉勢 而	可研					
			訂金融	資安	行動	方案2	2.0版	.,要.	求一ク	定規模	支之					
		1	銀行、	保險	、證券	業設	置資	安長	,並扌	隹動釒	全融					
		,	機構聘	任具	資安	背景	之董:	事或言	设置员	資安部	答詢					
			小組。				-									
			繁,其,													
			限公司													
			金證券		•	-					•					
			長就任	•			•			_	-					
			3個月ス	•		•	•		. •	•						
			豊金融				•	•	•							
			長更被			-		-								
			關背景		• • •	•	_		••							
			理效能			•	- , , .									
			員會、	-		• -			. , ,		•					
			定設置		•	_			-		•					
			整而造	-												
			庫在金					_								
			股行庫		•			•	•							
			逢人事		• • •	_	_			•	-					
			部資安	• • •				_			_					
			問題請		個月月	内向二	立法院	完財政	文委員	自會提	と出					
			書面報	告。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	+八)	為避免	政府	於選	舉前	以大:	筆國第	家資 》	原遂行	亍各	本項	頁非屬本	、部主管	5業務。		
		項人事	酬庸	甚至	移轉	國家與	財産:	之虞	,爰妻	县求						
		行政院	通令	各機	關及	其所	屬與戶	斩主气	ទ的 M	寸屬						
		單位營	業及	非營	業基	金、月	財團》	去人	、行政	文法						
		人、暨	乏公	股持周	设逾2	0%之	轉投	資事	業及其	其再						
		轉投資	事業	,即亥	川暫緩	美籌設	大新設	公司	作業	,並						
		於2個月	月內京	犹相關	11籌設	計畫	、效	益評化	古等后	可立						
		法院相	關委	員會.	提出:	書面幸	设告往	髮,始	得執	行。						
(-	十九)	公務人	員應	嚴守	行政	中立	,依扣	豦法々	令執行	 丁職	本項	負非屬本	、部主管	5業務。		
		務,公	務人	員行』	2 中ゴ	江法第	\$10條	規定	: [2	、務						
		人員對	於公	職人	員之	選舉、	罷免	或公	民投	票,						
		不得利	用職	務上	之權	力、機	會或	方法	,要才	え他						
		人不行	使投	票權	或為.	一定之	之行信	走」;;	欠依日	引法						
		第9條表	見定	:「公	務人	員不	得為	支持三	或反對	计特						
		定之政	黨、	其他政	文治 團] 體或	公職	候選	人,重	カ用						
		行政資	源編	印製	、散秀	灸、張	、貼文	書、	圖畫	、其						
		他宣傳	品或	辨理	相關	活動_	」;約〕	聘人	員是行	亍政						
		機關依				-										
		對象,	亦應	嚴守行	 于政	户立。	爰此	,要	求原仁	主民						
		族委員														
		針對文		•		•	情形「	句立法	去院户]政						
		委員會														
(-	二十)	近期接									遵照	日本項法	快議辦理	፟ 。		
		方臉書						-								
		與其業		•					_ '	•						
		境部分			_			_	_							
		灣三大		_				_								
		工資連			_			-								
		正義」			. •			•		•						
		交通部	,,,,,	. •	• ,		/ '	1 3	- , , ,	-						
		農業部						•	_							
		立委選														
		偉業,主	-				•	•	•							
		部會之			_											
		之宣傳			•		•		_							
		政策,				••••										
		台,爱			-			-								
		原則,作		•		-				_						
1 -	1 \	舉期間						-		-	J	5.JL 🛱 1	- AD 3- A	生业水		
(=	.+-)	法律案									本項	非獨本	、部主管	了業務。		
		及跨院	•	•						•						
		作業。	四頁:	務理1	作上,	1列如	叩法	、们	义 网 🖔	七曾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	次 內									容								
	銜戶	听送	立法	院審	議之	法案	,常	見雨	完意見	見分								
	歧,	甚至	巨正历	え 意。	見併的	東 ,以	致法	案在.	立法院	完審								
	議主	過程	中,	難以	取得	共識市	う無 法	去議決	、 爰	此,								
	要	求司	法院	及行	政院	,未	來若	有需问	丙院負	會銜								
	之	去案	送立	法院	審議	前,宜	充分	進行	溝通	,協								
	調	出兩	院意	見一	致之	版本	後,	再行。	函請」	江法								
	院等	審議	,俾	利法	案審	查順	利進 律	 一。										
(二十二) 查1	12年	三引爆	表進1	コ蛋験	 出禁	用抗	生素	、蛋液	夜農	本項非	丰屬本部	『主管	業務。				
	藥丸	超標	等風	波,	讓消	費者「	食」	在不	安心	。再								
	者	甚至	巨有剂	夜蛋	業者沿	見用 追	10 番	涉標	示不	實,								
	賣系	合下:	游餐	廳、	烘焙	方,引	起社	會譁	然;占	马顯								
	政人	存在	蛋液	管理	未臻	完善。	然而	,由为	於蛋品	品都								
	有	少門	氏菌	、 李;	斯特菌	茵等压	【險,	且冷	蔵液な	長未								
	經和	设菌:	程序	,更	應不行	导供售	為生	食用	途使	用,								
	有釒	監於	此,為	為求:	全民作	多品多	全位	建康嚴	加把	關,								
	爱	要求	行政	院及	其相	關單	位,	由於	部分已	5式								
	糕值	拼類	產品	之製	程不	一定	會經:	過充分	分加素	热程								
	序	,為主	壁免 :	误用	(未終	医充分	加熱	之產	品)]	及交								
	叉泊	于染	,應要	要求	蛋液氮	見造業	者應	標示	(未新	设菌								
	液分	蛋),	強制	供售	馬為生	食用	途使	用者	皆需县	要採								
	購組	设菌	液蛋	,以	確保	消費>	者食り	月之多	子全。									
二、司法	及法制	10委員	會會	琴議 音	『分													
贵出部分	考選部	įs.																
(-)	113	年月	き考え	選部.	歲出	頁算「	考試	業務	項下	「對	業於]	13年3	3月5	日選綜	四字	1131	300152	號
	乜、	ᄣᄣ	沙 甘	A 414	田上	75 T	ケルド	14 +	「地よっ	ナロレ	均中了	二却上:	ر باد بد ک	24 . Y	18 40	3+ 34 r	少	P

|考選業務基金辦理試務工作補助 |中「獎補助 |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提報立法院第11 屆第 費 | 編列 7,528 萬 9 千元,惟近年已觀察到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隨著報考人數銳減,考試報名費收入逐年下|一、基金經營概況及收支變化原因分析: 滑,不敷試務成本。考量基金係自給自足之作 (一)報考人數下滑致報名費收入減少。 業基金,爰請考選部於3個月內提出檢討書 (二)公務人員考試報名費依法減免致報 面報告。

- - 名費收入減少。
 - (三)支出配合法規修正及因應試務辦理 需要增加。
 - (四)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驟增 必要防疫支出。
- 二、研謀善策開源節流提升營運績效:
 - (一)建立國家考試多元宣導管道。
 - (二)爭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支出 補助並配合防疫鬆綁政策滾動檢討。
 - (三)爭取編列公務預算挹注以強化人才 招募作業。
 - (四)爭取編列公務預算填補報名費減免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形
項		次	內									容	•		•	
													優	惠缺口。		
													(五)爭	取推動國	家考試數位轉型	發展相
													歸	經費及資	源。	
													(六) 適	1時檢討報	名費收費標準。	
													(七)持	續落實國	家考試e化及調整	医臨時人
													力	僱用。		
															用精實專案小組	
	(=)				•	-	-		•		_		-		1選綜四字 1131300	
				-						_					完, 並提報立法院第	
															報告在案。茲摘述內	
							基金	辦理	各類>	考試	規劃及	支執	-		及收支變化原因	
				•	務經									•	滑致報名費收入》	-
						•		•			款規定	-			試報名費依法減	免致報
									•		基金			費收入減		
											回,而				規修正及因應試	為辨理
						_				_	行政院			要增加。	一小体油山叶业	1生 昭 114
				_		•					單位引				·殊傳染性肺炎疫	情聯增
								_			基金质			·要防疫支		. /₋ •
															節流提升營運績	
						•					應以達				試多元宣導管道	
			_					-		•	業務基				·殊傳染性肺炎防 防疫鬆綁政策滾動	
					•	-					業基金				防疫鬆綁政束滾 務預算挹注以強	•
						-		•		-	職業及 升試系			·取編列公 ·募作業。	務預昇把汪以強	(10 人)
					-	-					月 武 初			24	務預算填補報名	弗法名
						建用? 則營:		悠化	丕 並	改业	- H N	· 4		·惠缺口。	防原并供佣和石	貝风先
					- •	-	-	於「去	生計当	长孩	項下	└₩			家考試數位轉型	孫 屈 相
										_	·列7,			本雅勒區 經費及資		· 按 / 区 / 口
										_	(水), 套務基				‴ 名費收費標準。	
							•		•		務改善				家考試e化及調整	医 体
						_	內提				17,7 1			僱用。	% 1 1 1 0 1 C 2 C 3 C 3 1 T	1, 1
			_,												用精實專案小組	0
	(三)		考	選部	規劃	辨理	「國	家考	試數化	立轉	型發展	長及			1選綜四字 1131300	
	` /			-	-								·	•	完, 並提報立法院第	
					_	-				•					報告在案。茲摘述內	•
				-		-					選資料	-			-起推動 10 年數位	
				-						•	列有	_	·		考試電腦化、資料	
			·								責掌王			-	展願景,設定5項	
			家	考試	數位	轉型	電腦	化浿	驗証	代場 廷	建置及	足認	標、	5 大策略	及 14 項資訊應用	行動方
			證	、試	務人	力訓	練、	試場	資安理	環境/	檢測及	支管	案。	數位轉型.	工程基礎設施需找	と入 巨額
			理	;考言	式試系	务及专	芳選行	政資	訊作	業、	系統及	及相	經費	骨,爰就國	家考試數位轉型戶	作需經費
			關	設備	之建	置、幸	九行及	管理	!;資	通安	全防言	蒦措	計	億 9,040	萬1千元提報專	案計畫,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形
項		次	內								容						
			施之規	劃及	推動	、個人	資料	保護	管理	事項	等,		並獲行	政院原則]支持。		
			而此計	畫若	由考	選部	補助	为考 選	業務	基金	計辨	=	、為更明	確劃分権	皇 量位與	職掌業務	势, 業
			理,相關	關權]	責應更	見有更	明确	之劃	分與	調整	,以		於112	年5月17	7日修正考	芦選部組織	战法,
			利國家	考試	數位	轉型二	工作二	之推居	٤٠				同年月	27 日修	正處務規	程,並自	112
			爰此,1	13 年	E度考	選部	於「>	考試業	《務」	項下	「對		年9月	1日施行	广; 數位轉	型由相關	權責
			考選業	務基	金國	家考言	試數	位轉き	型發展	是及指	主動		單位互	助協力	共同推動	, 各單位	以公
			補助」	編列	7, 16	55 萬	4 千	元,	爰請る	考選音	『針		平、安	全、穩健	及前瞻為	圭臬,積	極推
			對「電用	匘測馬	臉試場	易之建	置及	認證	、試系	务人員	訓		動創新	務實國家	そ 試數位	轉型工程	星:
			練、市	場資.	安環場	竟檢測	月及管	[理]	、 「ヺ	考試事	事務	(一)數位	.國考及資	資訊管理	同辨理資	通訊
			及考選										基盤	建設、配	套措施規	劃、資訊	應用
			置、執		_	_								及相關人			
			推動、信				_	-)與	(負責政策制	制度及法	規規
			調整,	並於	3個	月內扌	是出有	泪關書	青面報	设告。			劃研			_	
												(, - •		責電腦化 源	則驗考試	之典
												_		試務事宜			-v
												(負責測驗技		發展
															製研發與		- 2L
												(位轉型所		
	(-)		110 %	<u>ب ل</u> ا بـــ	ו מג שו	د .ا. ء	- <i>k</i> 5 [4 . 1. 1	114 74	-T		개스 ১			購與財產		
	(四)			-	- '	-		•		•					医綜四字 []		
			•										•		, 並提報立	•	-
			_					-							告在案。茲 2.4.4.10	-	
			該垻係 轉型發		•				-						足推動 10		
			特坐發 科,增言							-					試電腦化 願景,設		
			竹ヶ垣日 作答,扌					•	-	-			_		. 個 京 / 政 . 14 項資		
			下合 3		-									•	. 14 項貝 程基礎設		
			不弓叫 配置,						-		\ \				在 圣 疑 改 . 考 試 數 位 .		
			配 為有效	-		•					三亜		, ,		马 武		
			闷牙双 求考選		•	•		–						政院原則	•	八八十六日	一里
			及執行					IX 71 ¥	СШ 1.	X 71 /	1 11-1	_			,入(1) 家考試數/	价轉刑劫	行於
			2547411	<i>/// JIII</i>	υ 1 Δ -	IK L							益說明	•	70 7 20132	四月工机	11 22
												(、增加電	腦化測驗	考試
													類科	•			, - (
												(驗應試座	位容量。	
															申辨服務		
														-	資訊服務		
												1		•	項目包含	-	考試
															上100 萬元		
															長境 1,500		
															答介面 9		
													-		化測驗考	·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情		形
項		次	內		.,,	- 174			<u></u>		容	, ,					1/1		
													類科	835 萬	11	元、	擴增	電腦化	應試座
													位數	達 16,	000	席 4,	197	萬6千	元、研
													議應	用人工	- 智慧	基優化	上國考	服務	100 萬
													元及	推動浿	則驗系	後展 打	廣大昂	題庫建	置科目
													334	萬元。					
((五)		為緩角	解護理	師人	力不	足問題	題, >	考選音	郭日 育	介公	考量	本案	未達絕對	對多婁	数之共	上識,	暫緩研詞	義,另於
			告,作	多法降	低護	理國	考門相	監,才	巴難月	度較高	岛的	適當	時機力	再行檢討	討。				
			「基础	楚醫學	」比例	间調降	¥;然;	此舉	卻引着	簽各界									
			評:「	-							_								
			是醫言						-	_									
			大醫門		-	• • •	,	•		- •	′ •								
			國考月	• •-					_	. ,	- •								
				色考試		_					_								
			即暫約				•			_									
			大醫院		-	,		•		•	-,								
			高的和			_	=												
			調降為回頭路	•		•				•									
			四頭四	_			• -				_								
			上 宣 、 之 必 身	•		九左!	旺也	, , ,	貝クオ	丁叹可	り正								
			為避免	•	人力	缺口	而降化	氏譜 I	理 國 オ	长標道	直 ,								
			要求者							•									
			級醫院	•						•									
			取各ス						-										
			表。							7	•								
((六)		為推動	助鼓勵	大學	優秀	學生	有志扌	詹任さ	文官,	協	業於	د 113 £	年3月5	5 日退	医綜匹	1字11	313001	52 號函
																			11 屆第
			優秀ノ	人才参	-加國	家考:	試,	考選音	部陸約	賣辦玛	里國	1 會	期第1	[] 次會	議報	告在第	案。茲.	摘述內	容如下:
			家考言	式宣講	團、	預備	文官[룊及 た	大專門	完校码	开習	一、	為強	化招募	優質	公務	人力	,鼓勵	有志公
			會等行	ទ 道宣	傳,	其中	預備	文官[朝透 泊	過徵 遺	医方		職之	青年學	生建	产立正	確價	值觀,	提早進
			式,带	領青	年學子	子接解	胃公務	體系	機會	,了角	军公		•		•				文官體
			務機關		-		-												」,加強
			算數為																為民服
			算數為											• · · · -				•	辨理預
			文官區		-				檢視	,以及	足是		•		_				公務體
			否符台						ルロ :	o	쓬		•				解公	務機關	運作模
				選部 1								_	-	組織文			: п/ •		
									-	-				文官團				私 炒 1 2	市业 -
			灣醫 ⁵ 萬 1															_	.座談。 故獲得
				十九》 文化社		-				-	•	(-							效獲得 極報考
			タルン	人们任	- 胃 則	公別	ヘルイ	口夯力	収略さ	サ貝が	がす		然	从电音	· 及月	火,	夕数	団只頂	型 积 方

公務人員考試,31 名團員中已有5名

旅費,僅有233萬1千元辦理十多項工作計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	次	內								容				
			畫,預何	精文′	官團予	頁算京	比將近	〔四分	之一	。為扌	尊節	上	.榜 ,顯見	見參與預備文質	宫團的經歷,
			政府支	出,	爰請	考選	部於	3個	月內r	句立法	去院	對	青年學-	子堅定投入公	共服務具有
			司法及	法制	委員	會提	出書	面報告	告 。			重	要的推力	り 。	
((七)		113 年	度考:	選部	裁出予	頁算	「研究	發展	及宣	導」	業於113	年3月5	日選綜四字113	31300152 號函
			編列 5	82 萬	2 +	元,	推動	鼓勵	大學(憂秀ら	學生	將書面報	告送立法	院,並提報立法	s院第 11 屆第
			有志擔	任文	官之	策略	,吸	納優多	秀人に	オ参加	四國	1 會期第	11 次會諱	養報告在案。茲插	商述內容如下:
			家考試	,擴	大選	才來:	源,	提升ノ	し力 素	を質。		一、政府	· 未來如	要贏取更多新日	世代人才,招
			參據近	年公	職人	員報	考及	錄取。	人數作	青形	,報	募策	医略宜與 日	時俱進,如何透	超多元宣導
			考人數	由 1	04 年	度 3	2 萬	7, 608	8 人主	逐年》	咸至	及行	斤銷管道	的擴展與創新	招募優秀人
			111年	度 21	萬 0	, 559	人,	降幅為	為 35.	73%	;到	才參	加公務	人員考試,為此	上階段考選機
			考人數	亦由	104	年度	22 萬	8, 27	9人主	逐年-	下滑	關宣	[導與人]	才招募之首要言	課題。
			至 111	年度	13 萬	§ 9, 2	81 人	,減	幅達	38. 9	9%,	二、公務	务人員考	試報考人數逐	年下滑之成
			顯示國	內民	、眾報	考服	公職	之意愿	領持約	賣下沒	骨,	因分	〉析:		
			雖陸續	有辨	理國	家考	試宣	講團	、預何	黄文 [字團	(一)就	業市場語	蓬勃,公職不善	再具優勢。
			及大專	院校	.研習	會等	管道	宣導	,惟梦	整體质	戊效	(二)少	子女化走	邀勢,衝擊教育	端並影響考
			尚未顯	著,	相關扌	住廣局	反效力	3有成	長空	間,分	允宜	試	端人力信	共給。	
			妥適改	進。	爰此,	請考	選部	提出	書面幸	报告-	予立	(三)層	級節制的	的公務部門,較	b難滿足 Z 世
			法院司	法及	法制	委員	會。						工作需求		
												(四)國	考應考成	成本高,不符 新	f世代青年思
												•	•		
														務人才招募之	•
														關協力推展招	募優質公務
													.才。		
														医力学校國考宣	宣講及座談,
														選才來源。	
														于銷管道吸引 。	
														人力招募研習層	
														幾關、國考 API	P、電視廣播
													多元管主	<u> </u>	
((人)			•		-		-		_				日選綜四字113	
				•			-		•	•	-			院,並提報立法	- •
			經費 2								•			養報告在案。茲插	•
			樹木移						-				-	重大公共建設	
			為10付	-		-			•					度及品質,經治	
			為 13 信	-		-						•	.,	代辨工程採購	
			列 836	. •			_		考試	数位イ	上發	•		B助本部評選台	• • • • • •
			展趨勢							an ver :	,		-	, 並配合需求與	期程完成興
			惟該工		-								十畫。	L 21 4, 25, 25, 10 17 1	一一大 一一
														岛啟動興建首年	
			算執行											目係前置作業:	·
			樓工程					•						基地測量等事]	•
			進度管	控成	效書	面報	告予	立法『	完司法	去及法	去制	算 8	36 萬 6 -	千元皆已 100%	孰行,II3 年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 事	? :	項	辨		理				形
項	3	欠 內										容							
		委	-員會	0										所編	預算 2,	487 萬	9千元	,預計辦	理細
														部設	計及建	築執照	許可申	請,相關	進度
														亦將	依預定	期程按	部就班	推動,確	保如
														期如	質辨理	完竣。			
(九)	我	國公	務員:	報考	人數	情形	逐年	下滑	,自	104	年	業於	113 -	年3月5	日選綜	四字113	31300152	號函
		迮	今之	人數	由 32	2 萬	7 千	人至	111	年ビ	乙減	至	將書	面報-	告送立法	院,並	提報立法	⊾院第 11	屆第
		21	萬(), 500	人。	而近	年我	國公	務員	離單	战情:	形			11 次會諱			-	
			增加				•			•			一、		未來如				
			擔業								_				略宜與日	•			-
			人員												銷管道的				
		'	之相				-		_		•	_			加公務	, , ,	•	•	選機
		部	於3	個月月	为提:	出相	關之戶	解決	辦法	書面	報告	·			導與人.	• • • • • •			
		-		104					I		單位:	人	二、		人員考	試報考	人數逐	年下滑	之成
		- -	年別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	因分		+ 1.	\ -\b		_
			報考人數			294,568						+			業市場語				
			到考人數 ———— 到考率			212,183 72.03%						-	(=		子女化起		雪擊教 角	常亚彰	響考
			泉取或及	09.0876	70.3176	72.0376	70.3176	08.7776	09.3176	00.1076	00.13	70	(-		端人力包		立17 月日 . 志	: # # D	7 11.
			各人數	19,163	20,047	19,301	18,156	16,455	14,602	13,459	13,60	51	(=	,	級節制的		部门,荆	义胜闲及	LL世
		\$	绿取或及										(177		工作需求 考應考尿	•	. 丁纺立	6业化主	. 年 田
		1	各率	8.39%	9.31%	9.10%	9.61%	9.00%	8.38%	8.49%	9.81	%	(2	リ シ 親	• - •	以个向	,个付市	1世代月	牛心
		說	明:本表	報考及錄	取考試係	(包括公務	8人員高	等考試、	公務人員	員普通考	試		= \	. •	精進公	改人士	切苣力	笙・・・・・・・・・・・・・・・・・・・・・・・・・・・・・・・・・・・・・	
															用人機			•	八孜
													(力、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	例 切り ノ	作成加	分发貝	公功
													(-		7 強重點消	医力學	校國老爷	言議及成	、
													(-		大多元章	• • • •		三听人任	
													(=	.,,	富多元征		-	年輕世代	. .
															理公務人				
															用公務村				
													,		多元管证				, , , , ,
((+)	11	3年)	度考え	選部 /	裁出子	湏算!	考透	医資制	斗處 F	里」:	編	業於	113 -	年3月5	日選綜	四字113	31300152	號函
		列	1,68	89 萬	3 1	·元,	為考	選部	3處理	111	頁行.	政	將書	面報-	告送立法	院,並	提報立法	法院第 11	屆第
		資	訊化	業務	所需	經費	。考	選部	為推	上動 國	家	考	1 會其	胡第 :	11 次會請	義報告在	庄案。茲抗	商述內容	如下:
		註	數位	化發,	展,	預計	111	至 1	13 年	度間]逐	步	- 、	迄1	12 年應記	式座位簿	容量:11	1 年啟用	1花蓮
		推	動申	論式	試題	採行	電腦	作答	,目	前積	責極:	邀		考區	、新增3	間試圖	區,112.	年新増 7	間試
		集	大專	院校	進行	電腦	試場	認證	,據	克電	電腦	試		品,	迄 112 年	年底總	座位數達	25 間話	(温、
		場	座位	容量	,截	至 11	.2 年	6月	底電	尾腦 話	战場,	座		11, 7	73 席應記	式座位	0		
		位	數已	達近	1 萬	2,00	10 席	,惟	生電腦	甾試場	易於	快	二、	113 -	年擴充電	腦試場	相關進	į	
			擴充										(-	-)3 F	月底完成?	第一梯	次2間試	温建置	,總座
			範容	-	_					-					數達 27 🏻				
		-	腦試	• -	-	•									完成金門	•	•	,開啟離	售島地
		法	及法	制委	員會	提出	工程	進度	報告	,但	早利	國		區	數位平權	新里程	0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升
項		次1	勺								容	
		1	家考試	數位	轉型	0						(二)規劃於 113 年底分階段辦理 6 間試區
												置,包含建置國立屏東大學(屏商校區)
												銘傳大學(桃園校區)、國立宜蘭大學、[
												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中華醫事科技
												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6 間試區。擬將
												合學校試場環境優化進度,適時辦理
												區建置及認證事宜,總座位數預計
												16,000 席。
												三、將賡續審慎綜整評估離島及花東地區試
												建置合宜性,並於確認合作意願及可行
												後,比照金門大學電腦試場建置模式,
												學校爭取足額經費、備足試場建置量能後
												考選部即啟動該地區數位考試環境與設位
												建置。
												四、自建電腦試場
												(一)113年上半年完成國家考場7樓76席
												試座位建置。
												(二)規劃國家考場2樓紙筆測驗試場改建
												電腦試場。
(-	+-)]	13年	度考:	選部	歲出刊	頁算	「研究	發展	長及宣	導」	」業於113年3月5日選綜四字1131300152號。
				-			-					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提報立法院第11屆
			家考試	,以	吸納	優秀	人才	參加區	國家	考試之	と所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							一、政府未來如要贏取更多新世代人才,才
			公務人		•				• /			
		2	26 萬 5	, 767	人、	25 萬	1, 35	57人	\ 23	萬 9,	646	及行銷管道的擴展與創新,招募優秀,
			人、21		•			•	•			
			數逐年						•			
			•	•			•			• • •		二、公務人員考試報考人數逐年下滑之后
			爰要求	• -			•		•			
		1	內向立	法院	已司法	5及法	制多	E 員會	提出	出書面	百報	. (一)就業市場蓬勃,公職不再具優勢。
		-	告。									(二)少子女化趨勢,衝擊教育端並影響
												試端人力供給。
												(三)層級節制的公務部門,較難滿足Zt
												代工作需求。
												(四)國考應考成本高,不符新世代青年以
												維。
												三、本部精進公務人才招募之策略:
												(一)與用人機關協力推展招募優質公司
												人才。
												(二)加強重點潛力學校國考宣講及座談
												擴大多元選才來源。
												(三)豐富多元行銷管道吸引年輕世代。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辨理	公務人	力招募研習座談會。	
												(五)善用	公務機	關、國考 APP、電視廣	黃播
												等多	元管道	宣傳。	
(+	二)		考選部	為鼓	勵大	學優	秀學	生加え	入公耶	哉體系	ķ,	業於 113 年	1月15	日選綜四字 113130003	1 號
			自 109	年起	2辨理	「國	家考	試宣言	溝團 _	, , Š	色理	函將書面報.	告送立法	院,並提報立法院第1	1 屆
			各校申	請該	部派	員至	各大	專院村	交實を	色宣 草	事	第1會期第	10 次會記	義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名	容如
			宜,吸	引並	鼓勵	青年	學子	踴躍釒	参加な	公務及	支專	下:			
			技人員	考試	0									考選行政事宜,依法定	1
			同時邀		-			-					2國家考	試,肩負甄補各級政府	守機
			展中心	• .			•			• •	•			才的重任。如何透過多	
			職員對	•	•		•			育端	,將	_ •		道的擴展與創新,招募	,.
			國家考		. •	•	_					-		務人員考試,為此階段	
			然而雖			-	•							人才招募之首要課題	0
												二、國家考	-		
			考試之				•	, ,		• ′	` •			校院踴躍提出申請。	
			試之報				人數	均創す	丘年第	听低 :	整		•		
			體成效	•				· · ·	 . - -	14 . 15				報名人數仍持續下降	之
			因此,		•	-			-	•		-			
			團推廣	-	_			-						勃,公職不再具優勢	
			立法院	司法	及法	制委	貝會:	提出書	音面 郭	设告。		, , , -		勢,衝擊教育端並影響 4	学考
													人力供		7
														公務部門,較難滿足 Z	2世
													作需求		- 13
													應考成	本高,不符新世代青年	上心
												維。	2.7. 国户	龙山山地围刀八刀	L
													-	考試宣講團及公務人	\7
													- 策略:		5 1
													大機關肠	力推展招募優質公務	介入
												才。	· 欢 足 斑	力學校國考宣講及座	- 火 。
														刀字权凶亏旦舑及座; 才來源。	政
													-	7.不欣。 銷管道吸引年輕世代	0
													-	胡言道及五十程也代 力招募研習座談會。	
														別汨努奶百座畝晉。 關、國考 APP、電視廣	主採
													元管道	•	共 7亩
(+	=)		113 年	产老	選部			續編 2	引補目	山老芒	昆 坐			宣内 選綜四字 1131300152 5	法派
	一 ノ		務基金	•					•	•			•	送, 並提報立法院第 11 <i>[</i>	_
						•		,					_	B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	
			應積極							•	-			及收支變化原因分析	
			恋相關									-	_	骨致報名費收入減少	
			能由絀							1	- ~			試報名費依法減免到	
			77C 14 WH	1.3 144			<i>ــ ب</i> د.	- '					收入減少		- 112
												70 X	W-N	-	

決	議	,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支	出配合法	規修正及因	應試務辦理
												需	要增加。		
												(四)因	應嚴重特	F殊傳染性肺	炎疫情驟增
												必	要防疫支	出。	
												二、研謀	善策開源	節流提升營工	重績效:
												(一)建	立國家考	試多元宣導管	芦道 。
												(二)爭	取嚴重特	F殊傳染性肺	炎防疫支出
												補	助並配合	防疫鬆綁政策	莨滾動檢討 。
												(三)爭	取編列公	、務預算挹注	以強化人才
													募作業。		
												(四)爭	取編列公	、務預算填補	報名費減免
												優	惠缺口。		
]家考試數位	轉型發展相
													經費及資	-	
														名費收費標準	
												, , , ,	,,,,,,,,,,,,,,,,,,,,,,,,,,,,,,,,,,,,,,,	家考試e化及	調整臨時人
													僱用。		
														用精實專案小	
()			-1 11 14	777)		+		<u> </u>						口網試務經費	
(+	四)		•		-			-						3選綜四字 113	
			•						-		-			完,並提報立法	
			-				•							報告在案。茲搖	
			•		•									-贏取更多新t	
			111年						-					俱進,如何透	• • •
			考人數											擴展與創新,	,,
			至 111									· -		. 員考試, 為此	
			且 111											招募之首要言	
									•					式報考人數逐	年卜滑之成
			意願持	領卜	消 ,麦	と安か	一方廷	E 部 提	出改	吾計	畫。		·析: 坐士坦兹	4 八叶丁耳	5日佰勘
														勃,公職不再	
														勢,衝擊教育	瑞业 家 奢 考
													端人力供		· # # ロ 7 ル
													級即制的 工作需求	公務部門,較	工业
															山心圭任田
												(四)國	• •	本高,不符新	世代月午心
												•		人才招募之第	を吸・
														「八才招券~」 引協力推展招	
													一一人機 子。	间加八种成份	分及貝公份
													•	力學校國考宣	?
													大多元選	•	1. 呀八汪吹
													-	才不你 銷管道吸引年	三極世代。
												(一/豆	田グル11	圳百旦汉川 1	ゼビリ

決	議	,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	辦理公務人力	招募研習座談會	- 0
												(五)-	善用公務機關	、國考 APP、電	視廣播
													等多元管道宣	•	
(+	五)								-		-			選綜四字 11313001	
			•							•	•		· · · -	,並提報立法院第	• •
				. •			-	•						告在案。茲摘述內沒	容如下:
			- •				_	-		•		-	家考場現況概	=	
			6間,				- •					, ,		2年9月完工啟	_
			益求新		展,	未來	線上:	考試	或電	腦考.	場需			,其1至7樓設	· ·
			求將漸					<i>1</i> . –	1s 1s	. m	· · ·		•	間,可容納3,64	
			為使國	•	•	•	_						•	共設6間電腦試	
			細規劃	•	•		•	-						電腦化測驗應考	
			舊設施											1 20 次國家考試	
			並於3			立法	院司:	法及	法制	委貝	會提			及外借各式測驗	
			出書面	報告	0									-至少達10萬使用	
												, ,		《捷運環狀線南環 * * * * * * * * * * * * * * * * * * *	
														為應捷運工程預	
														·影響,本部自11	
														頁算逐步辦理各	楼 僧 隔
													音窗整修工程 完去思始级主		
													家考場維修言 + 如何 \$ 5 #		坦伦法
														大樓中,國家考 建築量體最大且	
														廷衆里短取入丘 更新之建築物,	
													-	(心場地,本部目	
														(乙物地) 本部日 [行漸進式更新作	
														们制造式艾州作 1就應考人使用之	
													• •	, 机滤气八使用之 大禮堂等空間之	
												•		·水止漏、停車管	
													,	, 使用 30 餘年	
												-	•	與更新,各處皆	
														效欠妥,亟待整	
													七百五之1F从 面改善。	,从八文 至下正	旭江王
													2		贈修縒
														114 年提出國家	
												· ·	而水 為 結計畫並爭取		1 10 10
													告町重亚すれ 建電腦試場	- 1 / X /X /T	
														完成國家考場7樓	76 席産
													試座位建置。	5.人四本了为「安	.0 /11/10
														2 樓紙筆測驗試場	改建為
												` ′	電腦試場。	- 1X 1 - 1/1/1/1/1/1/1/1/1/1/1/1/1/1/1/1/1/1	,
													はるなりで		

<u> </u>		在骨山全主 万 書字戶	13 2,能筆1白法納握年5單記戶皮告入用	571技為 5 書委警 の表達 5 書奏警	選為良的院並會特部千善理會於,考	元 團 論 報 告 112 年	有紀歲事二3月	警, 司, 之8 28	勤務 刻家 試院 定研言	具 試 曾 義	容 列 3 良 長 期 112	函將書 第1會 下:	青面報 予期第	告送立 10 次負	法院, 計議報告	並提報 告在案	1131300 立法院賃 。茲摘述	第11 屆
	;)	在骨山全主 万 書字戶	意豐以平草及書堂2,5單記戶皮告入用	571技為 5 書委警 の表達 5 書奏警	萬足三日 夏客6良的院於會特	元 團 論 報 告 112 年	有紀歲事二3月	警, 司, 之8 28	勤務 刻家 試院 定研言	具 試 曾 義	良好 長期 112	函將書 第1會 下:	青面報 予期第	告送立 10 次負	法院, 計議報告	並提報 告在案	立法院第	第11 屆
		骨 以 全 主 乃 言 生 户	豐以平車及書堂能筆1白法納握	技為5書委警	及 三日 重真察良的院於會特理會於,考	團隊 論測馬 112年 考試	紀律	, 與 考 , 決 1 28	國家> 試院 定研記	考試- 曾於 義文	長期 112	第1會下:	期第	10 次負	拿議報告	告在案		-
		13. 在	以平声及書堂目白法納握	為5書委警	E 的院 并 勇 禁 勇 等	論測馬 報告 112年 考試		司。考 ,決 28	試院 定研記	曾於義文	112	下:					。茲摘述	内容如
		全立が	手 白 法納 握 自 放 未 入 用	15 書委警	日	報告 112年 考試	事項 - 3 月	,決 28	定研言	義文			改 宕 1	日本	光制	背暑。		
		五万	草 及 書 書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書美	並於 負會, 案特考	112 年 考試[- 3月	28			中 14	46	汝穷 1	日土	北制庙	背暑。		
		万言学户	及法制 書納入 掌握用	 委員 警察	員會, 察特考	考試图			日立法		旨以	一 、 ª	言於八	貝方	八川及	A W		
		音等戶	書納入 掌握用	警察	客特考	•	完秘言	护 巨		去院	司法	二、賞	警察人	員考言	式雙軌	制度設	注計:	
		掌戶	掌握用	_		- 冶 苦 -		百灭	答詢	承諾)	白皮	(-)依應	考人	教育背	景訂為	定雙軌制	制應考
		ŕ		人材	版 日日 AB	以干	方案	。而	用人材	幾關	詳加		資格	0				
			斤屬機		戏削 篙	求之音	部分	,則:	須行耳	文院"	督導	(=)分定	需用	名額比·	例。		
		Ä		卷關 ,	並横口	句與考	選部	八考	試院	妥為]	聯繫	(三)考試	方式ス	下同。			
			購通,	以色	更完成	該文′	官改立	革白	皮書さ	之警	察特	(四)應試	科目言	设計有.	別。		
		Ä	号專章	亡。後	考試	院函復	£(11	2年	11 月	22	日考	(五)依錄	取人	員背景	設計訓	練期程	. °
		, Fig.	臺一字	三第1	12005	3569	號函)立法	上院臨	時提	是案,	三、賞	警察人	員考言	式雙軌	制度各	界反映	意見。
		귈	针增新	辛第 2	2 場警	察人	員國:	家考	試態	度保	留,	四、草	警察人	員考言	式近年	檢討研	F議情形	:
		rī	万納入	、體技	支方面	,則有	待配	合用	人機	關意	見,	(-)考試	專業技	技能部?	分:		
		Ī	员後並	连指出	占上述	白皮	書預言	十於	113 년	₹4.	月完]	1. 修正	外軌	考試匹	1等考	試行政章	警察人
		万	戊。顯	然警	察特?	考改革	還有	待研	下商,	並據.	以提		員、	交通	警察人	員類	別應試	專業科
		t	出完整	达方 第	? •								目。					
		ž	爰請考	斧選 音	阝遵照	辨理	,並方	♦ 4	個月月	內向.	立法	4	2. 二項	警察	人員考	試外	事警察/	人員類
		B	完司法	、及法	占制委	員會打	是出書	雪面	報告。				別應	考資	格增加	英語角	 七力檢定	. •
													3. 調整	外軌	考試體	建能测!	驗項目與	與及格
													標準					
												4	4. 配合	消防	勤務需	要調	整外軌口	四等考
													試涉	ś	察人員	類別	應試科し	目內涵
													及成	泛績計	算方式	0		
												(=)考試	制度部	『分:			
]	1. 為解	洋決雙	軌制度	爭議,	本部前	於 108
													年間	損與	警察人	.員初	任考試管	制度檢
													討報	と告 ,	並於 1	09 年	會同用。	人機關
													及警	察學	校召開	「研	商警察/	人員初
													任者	計試雙	軌分;	流制度	を改革力	5向會
													議」	,惟主	走未形成	成共識	0	
												6	2. 再審	酌雙	軌制係	依應	考人專業	業背景
													不同]分别	設計,	惟外朝	『考 、言	川、用 _
													錄耳	人員	訓練質	量不	若內軌	「教、
													考、	用」警	*校教	育,亦	有專業個	性及工
													作遊	應性	之疑慮	,再次	於112	年2月
													24	日邀集	用人格	幾關開	會研商	。建議
													於兼	上顧警	校教育	發展	、多元耳	取才之
													目的]及秉	持為用	而考	之原則"	下,尋
													求警	察考	試制度	專業	、單一位	七之變
													革方	案。	惟因相	關制	度變革與	與現制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	里		形
項次	內								容					
											差異甚	大,且	涉及警察	教育制度變
											動,仍		識。	
											未來改革			
										(-	一)精進考言			
														作動三等考
												•	資格增列	相關技能訓
											練條件			
													檢討應試科	•
										(-				、專業化方
													• • • • •	平性、警察
												-		提下,研擬
													一个问教 同	體系應考人
(11)	ピケロ	四扣	セハコ	nsh 立 n	工计位	5-7-10	<u>. 1</u> 1	11 /	rm	ᄮᄮ	專業知能		かった 1101	200150 Bb Z
(十七)			•									-		300152 號函
	公城亏低。	試之	報 名	人数人	又到不	5 人妻	艾玛名	川辺上	F新					院第 11 屆第 述內容如下:
		- 年八	म क्षे: 1	吕却。	赵卫众	夕田 1	业人人	主工 / .	、却					代人才,招
	参 據近 考人數				•			•		,				代人才,招 過多元宣導
	111 年											•		回夕儿旦守 招募優秀人
	到考人												•	旧务度乃八 皆段考選機
	下滑至												募之首要課	
													•	· 足下滑之成
	到考人					•					因分析:	1 1014K	7/4	
	服公職		•							(-		場蓬勃	,公職不再	且優勢。
	誘因以		-					-	C					端並影響考
	爰請考					, , ,		• • •			試端人			
			,,,,,,,,,,,,,,,,,,,,,,,,,,,,,,,,,,,,,,,	.,,,		, ,,,				(:				難滿足Z世
											代工作			
										(1			高,不符新-	世代青年思
											維。			
										三、	本部精進	公務人	才招募之策	略:
										(-	一)與用人	機關協	力推展招募	暴優質公務
											人才。			
										(_	二)加強重點	點潛力。	學校國考宣	講及座談,
											擴大多	元選才	來源。	
										(]	三)豐富多	元行銷行	管道吸引年	·輕世代。
										(1	四)辨理公利	務人力	招募研習座	談會。
										(3	五)善用公利	務機關	、國考 APP	、電視廣播
	<u> </u>										等多元	管道宣信	傳。	
(十八)	考選部	之研	究發	展及	宣導費	費用さ	を使用	月項目	為	業於	·113年3月	5日選	<u>宗四字 1131</u>	300152 號函
	辨理考	選制	度興	革相	關研多	艺、眉	医談耳	戈調查	查事	將書	面報告送立	法院,	並提報立法	完第 11 屆第
	項、推	動鼓	勵大	學優	秀學生	と有さ	ふ擔任	王文官	之	1 會	期第11次會	静議報告	在案。茲摘	述內容如下:

考選部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J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策略等	,於	112	年執	行之	預備:	文官	團離	島文	一、	為強化招	募優質	公務人力	,鼓勵有	志公
		官領航	隊活	動計	畫。							職之青年	學生建	立正確價	值觀,提	早進
		預備文	官團	之推	動雖.	立意	良善	,然	是否	實質		行生涯規	劃,本語	邹特借鏡籍	斤加坡文	官體
		達成使	き 学生	投入	、公職	:體系	之效	た用く	乃有名	诗商		制運作,打	能動成	立「預備文	官團」,	加強
		権。並								-		培養其文	官應有	的基本素	養及為	民服
		有效實	質提	升學	生進	入文	官職戶	系之	意願	,考		務的熱忱				
		選部應	積極	檢討	原計:	畫之	效用	,包	含文	官首		備文官團分	體驗營	,提供提早	早接觸公	務體
		長演講	等 等活	動是	一 否能	實質	手提升	ト服り	公職-	之比		系的機會	,以助力	其瞭解公務	务機關運	作模
		例,並	辨理	相關	活動	應設	置活重	助欲:	達成	之目		式及組織	文化。			
		標。									二、	預備文官	團之辦	理情形:		
											(-	一)籌辦2=	次預備	文官團體縣	鐱營及 座	臣談。
											(-	二)預備文7	官團辦	理成效:治	舌動成效	獲得
												-		定,多數團		•
												公務人	員考試	,31 名團員	員中已有	5名
												上榜,	顯見參	與預備文′	官團的經	坚歷 ,
												對青年:	學子堅	定投入公	共服務	具有
												重要的扩	惟力。			